

中西區區議會
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健菁議員*

副主席

彭家浩議員*

議員

鄭麗琼議員*

甘乃威議員,MH*

張啟昕議員*

伍凱欣議員*

吳兆康議員 (會議開始至下午 3 時 45 分)

葉錦龍議員*

任嘉兒議員*

楊哲安議員*

缺席者：

楊浩然議員 (因病缺席，並獲財委會批准)

許智峯議員

梁晃維議員

何致宏議員

黃永志議員 (因病缺席，並獲財委會批准)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議員出席時間

嘉賓名單：

第 5 項

何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游潤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潔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劉秀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西)
趙 誼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西)
陳恆輝先生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	藝術總監
陳瑞如女士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	行政總監
謝文俊先生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	節目經理

第 6 項

李淑娟女士	聖巴拿巴會之家	署理總幹事
林國榮先生	聖巴拿巴會之家	高級傳道
王佩宜女士	聖巴拿巴會之家	高級服務幹事
高凱晴女士	明愛家長資源中心	社工
周麗霞女士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助理
林耀明先生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助理
王億智先生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社會工作助理
詹銘光先生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社工
邱松慶先生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常務副會長
趙華娟女士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	主席

第 8 項

盧偉綾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3
-------	----------	----------------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下午 5 時 45 分至會議結束]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為避免人群聚集，是次會議秘書處將安排簡要人手，會議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進入會議室的傳媒及議員助理亦需登記真實姓名及電話號碼，方便有需要時進行追蹤。同時，主席亦指出會議室地方有限，不希望採訪人士及議員助理人數數量過多，進入會議室人士需要接受以紅外線非接觸方式進行的體溫檢查，及需自備並佩帶口罩。因衛生問題，秘書處將不會提供茶杯，並以紙包飲品代替，歡迎委員取用。另外，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由本年三月一日起，所有進入海港政府大樓的人士，於到達相關的政府處所時（如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或登記姓名、聯絡電話、到訪的日期和時間，以便在出現確診個案時進行接觸者追蹤，否則將被拒絕進入上述政府處所。處所職員有權核實登記人士所提供的資料。政府了解市民對私隱的重視，在設計「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時亦以保障個人私隱為原則，政府會確保即場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會超過收集資料所需的目的，有關資料如無需要繼續保存，將於 31 天後被銷毀。主席請與會者留意上述安排，直至另行通知，並表示是次會議每項議程設一輪發言，委員每次發言限時 4 分鐘。主席續指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接獲楊浩然議員及黃永志議員提交的病假申請，將缺席是次會議，若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申請將獲接納。

2. 委員會通過接納兩位委員的病假缺席申請。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下午 2 時 36 分至 2 時 37 分)

3. 委員會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下午 2 時 37 分至 2 時 38 分)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甘乃威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已呈檔供委員參閱，並表示若各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有關修訂紀錄將獲得通過。
5. 委員會通過有關修訂紀錄。

第 3 項：作重點監察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12/2021 號至 19/2021 號)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39 分)

6. 委員會備悉有關撥款資助活動一覽表。

第 4 項：二零二一/二二年度中西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建議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20/2021 號)

(下午 2 時 39 分至 3 時 04 分)

7.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由秘書處草擬，並請秘書簡單介紹 2021-22 年度撥款分配的方針及考慮事項。

8. 秘書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於 2021/2022 財政年度所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已於早前獲民政事務總署確認與 2020/2021 財政年度所獲分配相同，即 18,497,900 元。秘書處早前亦已與主席及區議會主席就本年度分配建議進行討論，制訂本年度撥款分配時有以下數項考慮因素：(1) 由於近日疫情有緩和跡象，加上上年度抗疫活動已有約 60 萬元活動預算承付至 2021/2022 年度，連同本年度另行預留的 40 萬元預算，2021/2022 年度用於抗疫活動的預算有近 100 萬元水平；(2) 參照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於上一年度的撥款運用情況，本年度建議新開設「中央儲備」條目，用以集中未動用的撥款，以便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日後可按需要進行調撥；(3) 本年度建議預留 80 萬元作為大型節日慶典活動預算，當中 50 萬元為預留地區團體公開申請以進行慶祝特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的活動之用，餘下 30 萬元則為慶祝其他節慶之用，日後將由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決定本年度希望邀請區內團體舉辦以慶祝的節日及有關活動類型；(4) 其餘大部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本年度預算均與上年度最終分配相同；及(5) 就「節日燈飾」本年度獲分配的 114 萬元建議預算方面，秘書處參考上年度相關活動的撥款使用情況，建議本年度預留 44 萬元推行「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節日燈飾」活動。此外，就委員於第七次財委會會議上通過本年度預留撥款，舉辦海濱夜燈公園活動的動議，秘書處建議本年度預留 70 萬元作為有關活動的前期工作預算，有關活動詳細的選址等問題可於日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秘書補充指本年度所獲得的 18,497,9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中，有 338 萬元必須用於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秘書處於制訂是份文件時已一併考慮有關要求，希望委員通過支持有關撥款分配，或就有關分配提出修訂建議。

9.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處的指示，本年度「地區研究及諮詢計劃」未獲預留撥款，請委員留意，並請有意見委員作出提問及發表意見。

10. 楊哲安議員表示雖然現時疫情仍然持續，惟與上年度的疫情發展不可同日而語，並舉例指上年度議員派發口罩等物資時，市民是爭相索取，現時市民卻已不太需要有關物資。他續指隨著社會抗疫經驗漸多，現時已有疫苗及不同檢測中心出現協助市民抗疫，認為區議會應有派發口罩及搓手液等物資以外的方法協助市民抗疫。

11. 葉錦龍議員認為預留撥款抗疫有其必要，對於楊哲安議員表示應尋求派發口罩及搓手液等物資以外的方法抗疫，他相信區議會確有其他可行的做法，區議會亦曾於不同會議上提出，惟專員並不批准議會採購口罩及進行洗街工作。他表示雖然現時疫情有緩和跡象，惟認為預留 40 萬元預算可應付不時之需，議會亦可日後再考慮有關用途。

12. 甘乃威議員表示現時只是討論預留撥款有關事宜，而非實際推行的活動詳情，若楊哲安議員認為無需再派發口罩及搓手液等物資，可提供具體建議供議會討論，惟甘議員表示其上環選區近日有不少大廈「中招」，因此仍需要口罩等物資。他續指雖然居民現時對於口罩等物資的需求與一年前相比有所分別，他相信保持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均為抗疫時必須要做的事，惟政府已不再批准中西區區議會採購及提供口罩。甘議員表示認同本年度可先行預留 40 萬元抗疫活動預算，認為議會日後可從長計議，集思廣益考慮有關用途。此外，就預留 80 萬元作為本年度大型節日慶典活動預算方面，甘議員表示文件中備註一欄列明有關預算需預留部分撥款以推行不同慶祝活動，例如特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日，而早前區議會主席亦曾提及有關要求，希望秘書或專員可協助解釋政府或民政事務處是否有規定預留指定金額予有關節日慶典活動，及「節日慶典活動」是否只會包括特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日，而不會有第三種節日，他希望可釐清有關定義及了解政府是否有指定金額。甘議員續指文件中未有顯示本年度 338 萬元文化藝術專項撥款是如何分布於不同條目當中，由於有關專項撥款須用以推行文化藝術活動，因此委員需清楚了解有關運用方法。此外，就文件中備註一欄列明「節日燈飾」本年度預算當中有 70 萬元將用作夜燈公園本年度開支，餘下約 44 萬元將用作推行「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節日燈飾」活動。他表示早前區議會建議於本年度進行燈飾設計比賽，詢問有關活動開支是否已計算在內，參考上一年度區議會推行的聖誕燈飾活動，兩個「豆朥」般大小的燈飾裝置已花費約 30 萬元撥款，因此他估計若以他早前建議的夜燈公園規模計算，70 萬元撥款不足以應付，他認為應增加本年度「節日燈飾」預算，以應付包括燈飾設計比賽在內的本年度活動開支。

13. 專員澄清文件預算中「節日慶典活動」並不只包括特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日兩個節日，委員可考慮邀請非政府團體申請有關撥款慶祝中秋節等其他節日的活動，有關撥款建議分配為參考過去的區議會就特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日活動所撥出款項，政府亦並無指定金額。就 338 萬元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分配方面，專員表示有關專項撥款已成立多年，目的是希望各區議會於批撥款項時批出一定百分比的撥款予文化藝術活動，處方亦會採取較寬鬆的處理手法，即只要依一般理解與文化藝術有所關連的活動已可包含於有關專項撥款的計算當中，而並非只計算歌舞等較傳統的文藝活動。專員續指有關專項撥款已分布於建議預算內的不同條目當中，例如「節日燈飾」等，至於預留 70 萬元作為本年度推行海濱夜燈公園活動預算，他認為委員可另行商

討較合適金額。

14. 秘書表示就甘乃威議員查詢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分配，預算當中的若干條目，包括「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轄下的「供委員會或其他地區團體申請（藝術文化活動）」、「文化落區」、「年度中西區綵燈賀佳節」；「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節日燈飾」；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合共約 270 萬元撥款，加上由上年度承付至本年度的「承付去年款項」，及開放予本年度地區團體申請的「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亦會有不同文化藝術活動在內，因此認為建議的撥款分配已可達致有關要求。此外，他指參考上年度區議會推行的不同燈飾活動撥款情況，例如聖誕節日燈飾活動及中秋綵燈活動均獲撥款約 35 萬元，以此為參考金額，加上預計推行海濱夜燈公園活動的規模約為一般燈飾活動的兩倍，因而制訂出預留 70 萬元撥款的數字。秘書續指參考議會早前討論所得，有關夜燈公園活動應為期兩年，為減輕對本財政年度構成的財政壓力，因而建議先預留 70 萬元撥款，下年度可再按需要預留另一筆撥款，若委員認為 70 萬元不足以應付本年度建議推行的開支，可由「中央儲備」中進行調撥。

15. 甘乃威議員希望釐清所謂文化藝術專項撥款 338 萬元是否為硬性規定，即議會是否不必要實際批出 338 萬元撥款予有關用途，只要符合特定比例即可。他表示雖然專員指部門於計算有關活動時會採取較彈性的處理，例如燈飾活動均會計算在內，惟仍希望得知部門就文化藝術活動要求的撥款比例為何。此外，他表示若委員同意有關比例，希望秘書可於備註一欄標示將計算為有關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條目，例如寫上有關條目「包含在 338 萬元文化藝術專項撥款之中」，令委員得悉撥款分配是否已達成有關要求。甘議員續指日後若有個別機構提交文化藝術的活動申請，秘書處應標示有關活動為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涵蓋範圍之中，同時提供有關 338 萬元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的達成情況，他明白有關專項撥款將分布於不同條目之中，惟有關做法可令委員更清楚知悉有關撥款的運用情況。就「節日慶典活動」方面，甘議員認為若部門未有指明有關撥款金額要求及界定何謂「節日慶典」，即並無指定有關撥款須用於特區成立紀念日或國慶日相關的慶祝活動，議會日後可隨時更改及決定就「節日慶典」活動內容及撥款金額的相關要求，議會亦可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批出不同「節日慶典」撥款申請。

16. 專員表示有關 338 萬元的文化藝術專項撥款，為議會應批出作文化藝術活動的最低限額。

17. 秘書表示有關 338 萬元的文化藝術專項撥款已包含在中西區本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獲分配的 18,497,900 元當中，有關要求以固定金額計算，而非以總撥款額的一定比例計算。秘書處亦會參考甘乃威議員的建議，如委員就

撥款分配建議有所修訂，秘書處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修訂後的分配建議時，一併標示將計算為文化藝術活動的條目，供委員參閱。

18.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節日慶典活動」已覆蓋所有節日活動，因此具體建議把有關分配從 80 萬元下調至 50 萬元，然後把抽調出來的 30 萬元撥款分配至「節日燈飾」一項中，令「節日燈飾」本年度分配從 114 萬元上調至 144 萬元，令現時「中央儲備」的 38.8 萬元分配可維持不變。

19. 主席表示「節日慶典活動」及「節日燈飾」兩項條目下的活動性質不同，詢問其他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20. 鄭麗琼議員表示就抗疫活動方面，由上年度承付至本財政年度的活動當中，有約 60 萬元撥款將用作購買及派發清潔包，惟就口罩及搓手液方面，由於近日中西區內有若干大廈污水對病毒呈陽性反應而需進行強制檢測甚至封區，加上法例規定市民外出時需配戴口罩，不少居民均希望向其辦事處索取口罩，令現有存貨逐漸不足，因此她並不介意議會再次撥款購買口罩以供派發，希望專員可代為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或向政府物流服務署索取口罩供議會派發，若有議員屆時並不需要口罩，可向秘書處反映再另行處理。鄭議員表示本年度的 40 萬元抗疫撥款可嘗試為區內大廈安排噴灑抗病毒塗層等服務，惟有關安排或會涉及物業估價等問題而較為複雜，議會日後有需要可考慮有關安排。此外，鄭議員表示早前曾聯同主席與專員會面討論本年度撥款分配，當時專員表示建議預留 50 萬元予「節日慶典活動」以推行特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日的慶祝活動，考慮到近日疫情稍為緩和，因此她當時建議額外預留 30 萬元預算，並開放予區內團體以慶祝中秋節及聖誕節等其他節日，令「節日慶典活動」本年度預算上調為 80 萬元。因此，她詢問專員議會是否可以以 50 萬元為預算，開放區內團體申請舉辦包含特區成立紀念日、國慶日及其他節日在內的慶祝活動，抑或議會必須預留 50 萬元作為回歸及國慶的慶祝活動預算，如需推行其他節日的慶祝活動則需另行預留撥款。

21. 專員表示現階段而言區議會不可撥款購買口罩，早前亦已曾解釋有關問題。就「節日慶典活動」方面，他解釋有關 50 萬元建議分配為參考過去的區議會就特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日慶祝活動所撥出款項，政府並無規定指定金額。由於早前與主席及鄭麗琼議員會面討論本年度撥款分配時，兩位議員均反映希望本年度可開放有關撥款予區內團體舉辦其他節日的慶祝活動，因此建議把有關預算上調至 80 萬元，當時亦獲得兩位議員同意。

22. 主席表示若委員對撥款分配建議沒有其他意見，就甘乃威議員所提出，即把「節日慶典活動」本年度預算從 80 萬元下調至 50 萬元，然後把抽調出來的 30 萬元撥款分配至「節日燈飾」一項中，令「節日燈飾」本年度分配從 114 萬元上調至 144 萬元的改動建議，詢問其他委員是否同意。

23. 委員會通過有關改動建議，及因應有關建議而修訂的本年度撥款分配。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21/2021 號至 23/2021 號)

(下午 3 時 04 分至 3 時 46 分)

(財委會文件 23/2021 號)

24.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6,169,031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推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25. 甘乃威議員表示委員曾於早前召開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文件內容，因此對整體內容未有特別意見，惟希望得知：(1) 現時政府的限聚令安排將維持至 4 月 29 日，估計政府於 5 月將維持限聚令安排，或略為放寬有關限制，由於康文署將於 5 月開展有關活動計劃，若政府屆時對市民的社交距離仍有所限制，部門對於本季計劃舉行的活動是否有任何預備方案，例如對於室內及室外的活動是否有不同的處理方法；(2) 由於議會將批出六百多萬元撥款予康文署舉行有關活動，詢問部門於宣傳方面如何介紹有關活動由區議會撥款舉行，及部門現時是否可提供有展示區議會標誌，及顯示有關活動由區議會撥款的既有資源，包括單張、宣傳海報、報名表格、及網站資料等等。他續指若然部門未有展示有關資訊的話，他認為部門應於有關資料上補充有關資訊，並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26. 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游潤華女士表示部門一直緊貼政府就防疫措施的相關指引，亦有參考不同體育總會的建議而調節活動內教練與學員的人數比例，盡量避免取消有關訓練班。此外，鑑於現時疫情仍然持續，考慮到社交距離上的限制及對市民的潛在風險，因此部門已暫時取消戶外舉行的大型活動，例如嘉年華會，是項活動計劃內的課程亦因此大多為市民恆常參與的室內訓練班，另外亦會把太極訓練班改為簡易太極班。游女士續指有關盡量取消室外課堂的安排將視乎疫情情況，及政府會否進一步放寬現有限制而定。此外，本活動計劃亦以假設本年度第三及第四季可恢復戶外活動而制訂，若屆時因疫情反覆而被迫取消有關活動，康文署亦將把未動用撥款歸還區議會。就宣傳方面，她表示部門了解委員對展示區議會標誌的關注，亦已於去年向文教會提交了跟進報告，例如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每月康樂體育活動一覽表和相關宣傳刊物(例如海報及章程等)已印有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和「活動經費由中西區區議會贊助」的字句。就網上資訊方面，由於康文署網頁包括有 18 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因此難以只展示中

西區區議會的標誌。不過，在康文署自資印製的刊物內有關社區康樂體育活動網頁的備註一欄，已加上「所有社區康樂體育活動經費由區議會贊助」的字句，讓市民知悉有關經費來源。游女士續指由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印製的宣傳刊物，已加上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及有關字句，若委員同意是次活動計劃，部門將依照及參考委員於上年度就有關活動所反映的意見，於本年度推行有關康體活動。

27. 甘乃威議員認為即使部門表示未能於網站有關頁面展示中西區區議會標誌，亦應以文字資訊列明有關活動由區議會撥款贊助。

28.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現時部門的網站有關頁面已列出有關資訊。

29. 甘乃威議員表示部門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頁面，惟希望得知為何康文署自資印製的刊物封面上不能印上「活動由區議會贊助」的文字及區議會標誌。

30.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去年已向總部相關組別反映委員有關意見，惟有關刊物是同時提供 18 區的康體活動資訊，故已跟進印上活動經費「由區議會贊助」的有關字眼，但 18 區區議會標誌則統一未有展示。

31. 甘乃威議員詢問為何由區議會全數撥款贊助的活動，其刊物封面只能印上康文署的標誌，而未能印上區議會的標誌，他希望部門代表可向總署反映有關意見。他指既然有關活動的一分一毫均是由區議會撥款贊助，部門只是負責舉辦有關活動，即若區議會未有批出撥款，部門將未能舉辦有關活動。甘議員續指早前部門代表展示的活動宣傳海報能清晰顯示活動「由區議會贊助」的資訊，惟較少市民能接觸到活動海報，相對而言會有較多人士接觸到部門網上有關資訊，因此他不滿意部門現時於網上及有關出版刊物表述有關康樂體育活動由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方法，並認為部門應於有關頁面的首頁當眼處清楚介紹活動由區議會撥款贊助，而非採用現時於有關刊物內頁左下方以一句簡單文字表述有關資訊。甘議員認為既然中西區區議會撥出 600 多萬元撥款舉辦有關活動，卻未有任何可清楚說明有關活動由區議會撥款進行的資訊是不可接受的，要求部門代表清晰地向康文署相關負責人士表達有關意見。他舉例指過去區議會曾向民政處詢問「捐山窿公園」內何處有展示區議會標誌，卻發現有關標誌被展示於公園「櫟底」，並要議員於會上責罵後，方改為於入口位置展示有關標誌，認為部門與議會應互相尊重，活動由議會撥款，並由康文署舉辦，不解何以康文署要矮化區議會的角色，並要求部門於會後向委員說明將如何改動有關活動計劃宣傳，並以與康文署同等地位、大小、宣傳位置的方式，於當眼處展示有關活動由區議會撥款舉辦。

32.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已收到委員意見，並會與總部相關組別協調

及商討有關事宜，但難以即時保證可進行有關改動，將於會後繼續跟進。

33. 鄭麗琼議員表示自多年前政府賦予區議會撥款給康文署於各區推行活動的權力，中西區區議會的標誌一直未有於康文署推行的活動中出現，因此認同甘乃威議員的意見，部門應於宣傳上令市民得悉，他們能以較便宜的費用參加有關康體活動，是由於活動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贊助之故。此外，就部門代表表示 18 區區議會的標誌統一未有展示於康文署自資出版的刊物內，她認為既然有關活動撥款由區議會批出，再由部門安排場地及教練等，若有關刊物能展示所有區議會標誌及標明有關活動撥款由 18 區區議會贊助會更為理想。

34. 康文署游潤華女士表示收到委員意見。

35.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

(財委會文件 22/2021 號)

36.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700,000 元予康文署，以推行「十八有藝—中西區社區演藝計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37. 甘乃威議員表示由於有關活動計劃耗資約 140 萬元，加上對中西區而言屬於全新的計劃，因此他早前要求愛麗絲劇場實驗室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介紹有關活動安排，讓委員了解更多有關愛麗絲劇場實驗室將如何推廣及執行有關活動計劃。他續表示基本上支持有關活動，希望能有更多不同的文化藝術活動形式，使有關計劃有別於過去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單純於露天公共場地表演 8 至 10 場表演活動的做法。他表示有興趣知道活動計劃中「說書茶聚」的運作模式，及有關活動能如何與地區聯繫起來。此外，甘議員希望機構代表簡單講解有關「街道攝影工作坊」與地區的聯繫方式與過去做法有何不同。他續指機構或於議會早前討論活動如何展示有關活動由區議會撥款贊助時尚未到場，因此詢問出席代表有關活動計劃的所有宣傳物品及資訊將如何展示區議會於有關活動的參與。甘議員表示區議會參與的角色並不只在活動的宣傳當中，他希望出席代表講解有關活動計劃，當中將如何為區議會安排參與角色，令議會可於計劃的過程中監察有關進展，並於有關活動進行期間及完成後，了解項目有何元素可有助日後繼續發展。

38.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行政總監陳瑞如女士感謝議會給予機會簡單介紹有關計劃。她表示本年度中西區社區演藝計劃《中西區文藝復興計劃》由愛麗絲劇場實驗室製作，同時向委員介紹她本人及藝術總監陳恆輝先生的資歷及得獎經驗、機構的成立背景、過往演出劇照，以及獲藝術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撥款資助的項目，如學校培訓、青年劇場、公開演出、出版文獻及海外

交流等。她亦向委員講解她根據海外交流經驗所得而發展的「教育劇場」節目，有關節目已運行多年，亦有不少與中國題材有關的說書部分，並且獲香港賽馬會資助，因此已有全職團隊負責其運作。就「青年劇場」方面，她表示計劃曾獲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舉辦「先鋒青年劇場計劃」培訓「先鋒青年」，希望提升參加者對藝術的興趣，有關青年來自各行各業，亦有不少參加者事前並無劇場經驗，現時亦已成為劇場的台前及幕後人員。

39.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藝術總監陳恆輝先生表示有關「先鋒青年劇場計劃」之所以成功，是由於參加者當中同時有對劇場有豐富經驗的參加者，亦有毫無經驗的青年人參加，兩者相輔相成，互相磨合，令有關計劃得以成功。

40.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陳瑞如女士續指本年度《中西區文藝復興計劃》分為「開幕演出」、「說書茶聚」、「音樂形體劇場」、及「街道攝影工作坊」四個項目，計劃希望透過邀請本地知名藝術家跨界合作、舉辦中國傳統說書藝術活動、推行音樂形體劇場、以及街道攝影工作坊形式，達到不同的藝術目標。就「開幕演出」方面，她表示機構過往曾舉辦類似活動，是次計劃將與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合作，把中國傳統故事及香港特色故事向區內觀眾表演。

41. 就「說書茶聚」方面，愛麗絲劇場實驗室陳恆輝先生表示機構內負責有關項目的演員及演教員均會先對中西區進行研究，透過形體表演及講故事形式向觀眾講解中西區獨特的地理位置、法定古蹟、街道等資訊。

42.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陳瑞如女士補充指有關活動應會於大館洗衣場石階位置舉行，中西區居民可免費到場欣賞，同時獲取區內歷史及民生故事等資訊。就「音樂形體劇場」方面，她表示機構將與不同範疇的專業藝人合作，為參加者進行劇藝培訓課程及表演，並計劃演出《你或我或他的一段城市遊園舞曲》(暫名)，希望透過拼合跨代溝通、長距離戀愛、人與鄰居或動物之間的友誼等小故事，令參加者表達對社區的感覺。至於「街道攝影工作坊」方面，陳女士分享相關導師的經驗、過往類似活動的參加者造型、及部分特意為是次計劃拍攝的宣傳照片，並表示活動將由參加者穿著不同服裝，漫遊中西區的大街小巷，利用攝影將參加者對中西區的感覺展露出來。她表示是次活動計劃於 H6 CONET 及上環文娛中心劇院進行結業相片展，機構亦相信攝影並不需要昂貴的器材，即使是手機亦可進行拍攝，重要的是學員如何看待社區及對社區的感覺。陳女士認為人人都可以參與藝術，與其潛質無關，重要的是藝術能為自己帶來甚麼，機構亦希望透過有關活動計劃，為參加者帶來正能量。

43. 任嘉兒議員表示愛麗絲劇場實驗室代表的解說比早前單以文件講解有關內容更為詳盡。此外，她表示既然活動由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參加者需

為中西區居民，而活動既然希望把藝術元素帶入社區，而區內大部分人士應無專業藝術訓練，因此機構於宣傳時亦可強調參加者是否有相關經驗並非必要，重要的是參加者是否有心。她亦對機構指參加者無需要配備昂貴器材參加「街道攝影工作坊」表示欣賞，認為機構可強調有興趣參加者只要有心，即使只會用手機拍攝亦可參加。

44.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陳瑞如女士指活動導師表示有善心人士應可提供不再使用的相機，而只要擁有手機亦足以參加有關活動，重要的是參加者對周圍環境的看法。她表示相信活動開放報名時會有不少人士慕名而來，由於活動參加人數有限，為免參加者有不出席情況，因此將設有遴選會，從中了解報名人士的參加原因，及希望透過藝術達到甚麼目的等因素考慮其參加資格，而非只以技藝水平為遴選考量。活動導師亦會先與學員溝通了解學員特質及專長，並於活動中加以培訓，以提高活動成效。陳女士指遴選會主要以聊天方式進行，報名人士亦可表演有自信的項目，而評審將考慮報名人士是否有心參加，及其投入程度，挑選 15 名具創意的學員參加計劃。

45. 任嘉兒議員表示以「遴選」為名或會令報名者產生錯覺需具備一定天份及經驗方可參加，認為可更改為「會面」等較溫和用詞。

46. 愛麗絲劇場實驗室陳瑞如女士理解有關用詞的建議，報名表格亦會以較有活力的方式設計，吸引有熱誠的年輕人參加。

47. 鄭麗琼議員詢問文件中表示預計參與受眾人次為 2,385 人，詢問有關人數是否包括觀眾，可受惠的學員人數及是否需為中西區居民。

48. 康文署高級經理(社區節目)黃潔怡女士表示活動內有 3 個工作坊活動，預計學員人數約 45 人，若報名反應熱烈，部門亦可與愛麗絲劇場實驗室商討視乎情況調整有關人數，並希望所有學員均可參與活動最後的結業演出，亦會考慮設有候選名單，以填補部分學員於計劃中途退出的位置。若把工作坊的演出活動、展演及結業演出一併考慮，活動總受惠人數則為 2,385 人。就活動宣傳方面，黃女士表示將透過海報及單張推廣有關活動，亦會於有關宣傳物品上標示活動由部門與中西區區議會共同推行。此外，部門亦會出資拍攝宣傳片段於社交平台播放，及印製小冊子簡單介紹部門於 18 區的社區演藝計劃內容及參與機構等資訊，當中亦會提及計劃由部門與各區議會合作推行，製成品亦會向各委員提供。黃女士續指部門會一如以往日後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匯報有關計劃的參與人數、成效、觀眾反應等資料，而早前署方亦特地為社區演藝計劃出資，委託機構就學員反應、觀眾意見等方面進行評估。

49. 任嘉兒議員表示早前議會曾指希望有議員可擔任計劃內的遴選會成員，希望康文署屆時可邀請區議會成員出席有關遴選會。

50. 康文署黃潔怡女士表示待有關遴選會的詳情落實後，會通知及邀請區議員出席參加。

51.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

第 6 項：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24/2021 號至 36/2021 號)

(下午 3 時 46 分至 6 時 52 分)

52. 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53. 副主席請議員參考財委會文件第 24/2021 號，是次會議將審議 12 份撥款申請，涉及款額為 669,870 元，並提醒各委員如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必須於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財委會文件 25/2021 號)

54.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78,858 元予聖巴拿巴會之家以推行「中西區抗疫伴同行」，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55. 葉錦龍議員表示認同聖巴拿巴會之家的工作十分有意義，惟去年機構申請同類活動撥款時，他曾質疑活動利用過萬元製作團體制服是過於昂貴，因此希望了解申請有關撥款的原因及是否可以探討減少有關開支。他表示去年機構代表曾指會製作一些較耐用的制服以便參加者可於日後活動繼續穿著，因此他詢問機構是否可以在是次活動運用去年製作剩下的團體制服。

56. 聖巴拿巴會之家高級服務幹事王佩宜女士回應指機構已盡力嘗試以較低價錢訂製團體 T 恤，並相信現時可以用 50 元一件的價錢購買，而製作新團體制服的原因是因為機構需在團體制服上印上本年度活動「中西區抗疫伴同行」的名稱，由於活動名稱與上年度活動的名稱不同，因此難以以上一年度製作的團隊制服充當本年度制服。

57. 葉錦龍議員表示既然聖巴拿巴會之家一直定期到基層家庭推行滅蟲活動，因此認為區議會避免重複批出一次性項目的開支申請。他表示申請團體不應只為於該年度活動印上有關活動名稱而於每年的活動重複申請制服開支，並建議團體應重用制服。他續詢問秘書是次區議會撥款是否只可以用於是次活動，因而必須印上本年度活動名稱，令有關制服難以於下年度重用。

58. 秘書回應指機構若成功申請是次撥款，可以考慮在設計新團體制服

時將活動年份刪去，並盡量於日後同類型活動使用同一名稱，以便機構日後申請同類型撥款時可以重用部份制服而減少申請有關項目的撥款。

59. 聖巴拿巴會之家高級傳道林國榮先生指當機構到基層家庭或長者居住的板間房進行滅蟲時，由於部份家庭蟲蝨問題並不只限於居住環境，在衣物上亦容易有蟲蝨出現，因此機構均會按需要把制服給予有需要人士，所以需要每年申請製作團體制服的撥款。

60. 葉錦龍議員詢問機構是否表示有關團體制服除供進行的滅蟲工作人員外，還會當作紀念品送贈予受惠人士，並指中西區區議會就紀念品應設有申請撥款上限。

61. 秘書回應指區議會就每件紀念品設有約 20 元的申請上限，並指秘書處在初步審批有關撥款申請表時，已了解有關團體制服主要是給予機構的工作人員及義工所使用。

62. 葉錦龍議員指機構在實際執行時可因應受惠者的個別情況而決定是否需要派發團體制服，惟他認為機構會於每年舉辦相同類型的活動，因此可以有較統一的活動主題及制服設計，而非每年需要申請製作不同團體制服。他表示機構日後申請撥款時，可列明由於受惠者均為活動參加者之一，因此機構向個別參與滅蟲的受惠者派發活動制服時，自有其需要，相信一方面可以服務中西區的居民，另一方面亦會較符合中西區區議會所訂的撥款守則。

63. 聖巴拿巴會之家林國榮先生回應指機構日後申請同類型撥款時可以配合有關建議。

64. 甘乃威議員表示去年亦曾支持有關活動，詢問機構去年是否成功舉辦有關活動，是次申請的撥款是否與去年舉辦的活動實際開支情況大致相同。他同意機構可製作新團體制服，以認受及標示參加者及義工為本活動一份子，惟是次機構申請 140 件團體制服的開支，而申請表上指義工數目為 168 人次，因此詢問義工的實際數目，是否代表活動有 140 名不同人士參加而需印製有關數目的制服，及有關做法是否與過往相同。此外，他引述社會福利署的回覆指申請機構並無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因此未能提供意見，並指是次申請表上指有 6 名受薪工作人員，並涉及以區議會撥款支付有關工作人員薪金，因此詢問有關開支是有關員工的超時工作津貼，或是需要由區議會資助有關員工的部分現有薪酬，希望機構代表講解有關計算方法。他續指對於機構申請購買保護裝束等物資、義工便餐及交通津貼等開支沒有其他意見，惟不解何以聚會場地佈置費用需要 900 元開支，認為有關佈置應只需設置數塊背幕及印刷有關活動字樣即可，希望得知有關詳細資料及聚會舉行的地點。

65. 聖巴拿巴會之家王佩宜女士表示機構會安排義工及工作人員到受惠者家中分兩期進行清潔，由於活動於較為炎熱的暑假期間進行，加上清潔地點較為骯髒，因此會向每位義工及工作人員派發兩件團體制服作為替換。她續指機構會按個別情況，向因環境過於惡劣及蟲患太嚴重而令衣物受污染的有需要受助者派發餘下的團體制服。就聚會場地佈置方面，她表示屆時將邀請工作人員、義工及受惠於滅蟲行動的參加者出席進行回顧及總結，亦會派發一件團體制服予出席者。

66. 聖巴拿巴會之家林國榮先生表示是次活動申請的工作人員薪金是支付予願意協助機構進行滅蟲及清潔工作的機構義工，並非用於支付現有工作人員薪金。

67. 鄭麗琼議員詢問滅蟲及清潔工作員是否會以兼職形式聘請，而活動申請表中顯示活動將有 4 名義工協助，因此需申請 4 名義工的便餐及交通費用，希望機構確認有關數字。她續指以往曾到上環監察機構的同類型滅蟲活動，詢問是次進行滅蟲及清潔工作的單位數目，及機構是否已知道因環境惡劣而需進行滅蟲及清潔的劏房所集中的位置。

68. 聖巴拿巴會之家林國榮先生指滅蟲活動主要針對位處鹹魚欄一帶的數棟大廈，有關大廈的不少單位均被分隔成約 10 戶劏房及板間房，若其中一戶劏房有蟲患，亦將波及其他同一單位的劏房，因此滅蟲活動會於整個單位進行。他表示機構將接觸約 120 戶劏房居民，就清潔服務而言，機構主要為自理能力不足的獨居長者進行抹窗及清理雪櫃的工作。他續指機構去年提供服務的單位較少，惟認為有關服務有其需要，亦有居民希望機構能提供更多服務，惟當時機構因資源問題而不能滿足全部要求，因此本年度希望增加服務單位的數目。林先生表示機構過往滅蟲時，曾發現部分單位的床褥因蟲患嚴重，即使協助處理亦已不能補救，更令部分人士因長期使用而習慣蟲患，因此是次計劃希望申請撥款購置床褥，以幫助有關居民。

69. 主席指滅蟲工作較為專業，若需徹底消滅蟲患則更為困難，因此詢問過往活動的成效，及活動後的蟲患是否會因環境因素而重新出現於單位內。她亦希望得知是否會有專業人士指導義工進行滅蟲工作，或是活動只會在市面上購買現成滅蟲劑進行滅蟲工作，及申請表內的保護裝備是為了防止蟲患或新冠肺炎病毒而購買。

70. 聖巴拿巴會之家王佩宜女士表示機構會向專業滅蟲公司購買滅蟲專用道具及滅蟲藥，該公司亦會向義工及工作人員提供滅蟲訓練。

71. 聖巴拿巴會之家林國榮先生指過往活動的成效參差，而活動成效視乎受惠者的個人習慣而有所影響，機構進行滅蟲行動後會出現短期功效，惟

機構難以長期處理受惠者的衣物，受惠者需要勤於清洗衣物才能杜絕蟲患。他指清潔行動的成效需要依賴受惠者的整潔程度，若受惠者懶於進行清潔，機構亦難以有效處理。此外，他表示機構的員工均會接受訓練及有經驗尋找蟲蟲位置，機構亦會派員監察整個過程。林先生續指保護裝備主要是用以避免蟲蟲因依附工作人員身上而離開單位，因此完成滅蟲工作後義工將會即時棄置有關裝備以防止蟲蟲被帶往其他地方。

72.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6/2021 號)

73.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3,900 元予明愛家長資源中心以推行「『疫』流前行 - 尋找心靈的足跡」，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74. 鄭麗琼議員表示印象中以往申請機構曾在中山紀念公園舉行類似活動，惟未知康文署現時是否會因應疫情而拒絕借出轄下場地以舉行活動，因此詢問是次活動的舉行地點。此外，就申請表內的 3,500 元茶點開支，她表示疫情下參加者應配戴口罩，因此不應鼓勵參加者在活動期間公開進食。

75. 明愛家長資源中心社工高凱晴女士指因應疫情問題，機構已將活動人數及規模縮小，令活動可在中心內舉行活動，而機構將與其他團體合作舉辦其他較大型的活動，因此將利用其他機構轄下較大型的場地舉辦有關活動，讓更多參加者可以參與，同時亦可保持社交距離。此外，她指機構並不鼓勵家長在活動舉行途中享用茶點，惟是次活動的受惠者大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因此中心會準備方便進食的食品，以便家長於等候接送小童期間享用，而非特地於活動期間設立茶點環節，要求參加者除下口罩進食。

76. 鄭麗琼議員詢問申請表內所示，申請 20 人的義工交通津貼是否與申請 100 人份量的茶點費用的受惠對象不同。

77. 明愛家長資源中心高凱晴女士表示鄭麗琼議員的說法正確。

78. 甘乃威議員表示留意到明愛於是次財委會遞交 8 份活動申請(財委會文件第 26/2021 號至 33/2021 號)，涉及的撥款超過 30 萬元。他表示早前委員於第 4 項議程時通過預留 120 萬元撥款予非政府團體申請舉行活動，對於在財政年度剛開始即批出約四分之一預算予同一機構，他表示印象中議會過往曾就單一機構的撥款申請上限作出安排，惟認為議會需要對此作出處理及討論，否則在財政年度初即批出四分之一撥款予同一機構，對議會日後審批其他撥款申請容易構成困難。

79. 秘書指現時只有文教會就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及藝術文化活動設有撥款申請上限，惟就其他供財委會直接審批的非政府團體活動申請，除非活動參加人數多於 500 人，否則每個活動的撥款上限應為 3 萬元。他續指根據過往經驗，財政年度開始後的第一個會議會有較多團體提交申請，撥款申請數目亦會隨時間下降，因此認為 120 萬元預算應足以應付本年度的所有非政府團體的活動申請，惟日後若出現預算不足的情況，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中央儲備等條目亦可因應餘下預算作出調撥，或以超批的形式增加供非政府團體申請的條目預算。對於是否有就單一團體的申請撥款上限作出限制，他表示現時暫未有有關安排。

80. 明愛家長資源中心高凱晴女士指雖然明愛家長資源中心及明愛堅道社區中心均屬明愛轄下機構，惟兩個中心的服務受眾有所不同。她表示明愛家長資源中心的服務受眾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童及其家長，因此雖然是次明愛其他服務單位提交較多活動申請，她希望提醒委員是次活動申請與其他申請的活動受眾不同。

81. 鄭麗琼議員表示以往區議會曾於分配撥款時，為區內部分非政府機構設有個別預算，惟已於早前取消有關做法，並以開放單一撥款予所有地區團體申請取代。她表示若本年度 120 萬元不足以應付所有地區團體申請，委員會可以考慮以超批的方式批出撥款，以舉行有需要的活動。

82. 秘書指建議分配的 120 萬元預算為參考較早前地區團體實際申請的撥款水平所得，相信有關金額較為貼近現實情況，惟若本年度疫情有所緩和，令更多地區團體申請撥款，委員會屆時可以考慮調撥款項。

83. 任嘉兒議員查詢明愛轄下地區團體去年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金額。

84. 秘書指明愛家長資源中心去年並無申請區議會撥款，而明愛轄下其他機構去年申請區議會撥款約 30 餘萬元。

85. 甘乃威議員表示明白明愛家長資源中心與明愛堅道社區中心服務對象不同，因此贊成全數撥款予明愛家長資源中心的是次活動申請。就明愛堅道社區中心提交的其他申請，他表示雖然過往區議會曾撥出約 30 萬元撥款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他過去的立場亦並非要求就個別團體設有撥款上限，亦認同應鼓勵更多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行活動，惟現時問題並非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申請過多撥款，而是在於於財政年度剛開始即批出佔供非政府團體申請的四分之一預算(即 30 萬元)予同一機構。他認為在討論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的其他申請時，委員或需考慮是否可將部分活動留待下一次會議審批及處理，而非必須於是次會議處理，以便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聯同其他機構的申請一同處理。他續指去年應沒有單一團體在財政年度一開始即提交 8 個共佔

全年度四分之一相關條目預算的活動申請的情況出現，因此是次會議需要處理有關問題。甘議員建議先行通過明愛家長資源中心的是次撥款申請，並於稍後處理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的不同申請時，與機構出席代表相討有關活動是否必須立即開展，或是可留待至稍後舉行的會議審議，例如 6 月 17 日的第九次財委會會議。

86. 副主席表示既然《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未有實際訂明單一團體申請撥款的上限金額，因此甘乃威議員的建議應屬於與申請機構的商討事項，而非明文規定，有需要的話委員日後可考慮修改撥款守則的相關條文。

87. 秘書指由於去年疫情急速發展，不少機構未能舉辦及推行原定活動計劃，相信明愛堅道社區中心或會因現時疫情稍為緩和，希望把去年未能成功舉辦的活動盡量重新推行，而於是次會議提交較多的撥款申請，若委員會於稍後的會議才考慮批出撥款，機構或未能保證將成功舉辦活動。

88.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7/2021 號)

89.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2,35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50+~精彩人生下半場」，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90.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周麗霞女士表示機構去年確實未有在單次會議申請大量撥款，惟去年因疫情關係令超過一半的獲批撥款未有使用，加上年初中西區因「健身群組」而令疫情惡化，使部分原定延期的活動需要取消，因此機構希望現時可以推行較多活動，以彌補去年未能成功推行的服務，及因疫情需要而暫停的服務。

91. 鄭麗琼議員詢問機構是否只會接受 50 歲以上已退休或準退休的人士報名參加。對於申請中表示活動將有遠足及參觀禁毒機構的活動，她詢問秘書區議會是否只能資助旅遊巴或膳食費用其中一項。此外，她得悉機構將於部分活動收取參加者學費，詢問就遠足及參觀禁毒機構的活動開支方面，是否需視乎已退休參加者的經濟狀況而作出特別補助。

92. 秘書引述《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指一般而言區議會只資助對象並非長者或弱勢社群的旅行活動中的交通開支。他指由於活動列明參加者為 50 歲以上的年長人士，加上旅遊巴及膳食費用只佔整個活動較少部分開支，相信符合《撥款守則》的相關條文原意，因此接受是份申請表及有關預算，惟委員會仍可自行決定是否只批出旅遊巴開支。

93. 鄭麗琼議員認為需要公平處理有關問題，並表示以往區議會只會資助旅遊巴或膳食費用其中一項開支，委員需判斷活動受眾是否為長者或弱勢社群，並認為若議會同時批出旅遊巴及膳食費用，日後或將出現更多類似開支申請。

94. 副主席引述《撥款守則》第 5 項(F)，表示活動形式為旅行及宿營的活動，而對象並非弱勢社群的話，區議會只能資助旅遊巴或膳食費用其中一項，因此他認為現時委員會需要討論及定義遠足及參觀禁毒機構是否屬於旅行及宿營的同類型活動，及整個活動的參加者是否屬於弱勢社群。他表示若委員會認為有關活動是旅行及宿營的活動而參加者並非弱勢社群，區議會只可資助旅遊巴開支。

95.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周麗霞女士指是項活動計劃已推行約 2 年，參加者亦並非全部為長者，當中約有一半的參加者為 65 歲或以上，餘下人士大多為剛退休人士或非年長人士。她表示若《撥款守則》列明活動參加者中需要有特定比例人士為長者或弱勢社群，方能同時獲得旅遊巴及膳食費用的資助，她相信此活動應未能獲得相關資助，機構亦願意刪去膳食的相關開支申請。

96. 副主席表示委員需要決定有關遠足及參觀禁毒機構活動是否屬於旅行及宿營活動，及應如何定義弱勢社群。他認為遠足屬於旅行及宿營類型的活動，惟參觀禁毒機構具有交流及教育性質，故未必屬於旅行及宿營類型的活動，並就參加者是否弱勢社群詢問其他委員的意見。

97. 鄭麗琼議員表示沒有其他太大意見，惟表示除非機構相信參加者較為貧困，否則參加者應自行就膳食付費。她擔心若此例一開，日後將有其他機構會參考是次會議的直播紀錄，於提交撥款申請時再次同時申請資助旅遊巴或膳食費用，認為委員會應公平、公正、公開地處理有關申請。

98. 伍凱欣議員申報為明愛堅道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並表示在申請表中未能得悉有關撥款中的參加者是弱勢社群，詢問有關定義是如何界定。

99.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周麗霞女士指活動計劃書未有指出活動對象為弱勢社群，而主要服務對象應為 50 歲以上的已退休及準退休人士。

100. 秘書表示除副主席早前引述《撥款守則》的第 5 項(F)外，《撥款守則》附件四中列明，活動內的同一參加者不能同時獲得膳食津貼及紀念品，惟並無列明機構不能申請其所涉及的旅遊巴及膳食費用，因此若委員會認為退休人士仍有經濟能力而不需要資助其膳食，委員會可自行作出決定。

101. 甘乃威議員詢問機構是否可以押後是次申請至下一次財委會會議審

議，及有關做法是否會對活動開展有所影響。

102.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周麗霞女士指延遲是次申請將對活動構成影響，她表示機構的不同活動已因為疫情而被迫擱置，因此希望現時可盡快推展部分活動。此外，她表示機構希望招募參加活動的退休人士成為中心義工，透過退休人士的力量及知識，把機構的社區資源及教育活動推展得更好更快，因此希望可盡快推展是次活動。

103. 副主席表示既然機構指參加者並非弱勢社群，因此委員會應無須再作出相關定義，建議委員會無需津貼遠足活動中的膳食費用，惟由於參觀禁毒機構並不屬於旅遊及宿營活動，因此建議批出有關活動的膳食費用開支，並強調指委員會並非刻意為難申請機構，而是委員會需要根據《撥款守則》處理有關撥款。

104.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8/2021 號)

105.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30,00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中風康復服務~生命樂章「風」韻揚」，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06. 鄭麗琼議員指是次活動為中風人士提供復康服務，詢問整個活動的參加者是否為 35 人。

107.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周麗霞女士確認整個活動的參加者為 35 名，並指機構內部有關關注中風康復服務的互助小組，有特別的活動時亦會進行公開招募，有關公開招募並不會只限予機構小組組員報名參加，亦會開放予東華醫院、瑪麗醫院、及其他友好機構的有興趣參加者報名參加活動。她表示若是次會議通過撥款，整個項目內的活動均會免費向參加者提供。

108.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9/2021 號)

109.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7,87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夏籽英文玩樂坊》」，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10. 甘乃威議員詢問機構出席代表有關活動是否可留待下一次財委會會議再行審議其撥款申請，或由於部分項目已經開展而必須於是次會議通過撥款，亦希望明愛堅道社區中心其他出席代表可於委員會稍後審批其負責的活

動申請時個別作出回應，以便委員會在處理上有更多的資料考慮。他續引述社署就機構的不同活動申請所作回覆指各項活動的支出預算合理，認為計劃值得支持。

111.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林耀明先生表示是次活動將在暑假期間進行，例如親子生態夜行活動會於七月舉行，英語活動成長小組活動亦會於學校開學前的八月中旬完結，加上機構已就部分暑期活動進行宣傳，因此希望能盡快確認活動獲得撥款，以確保活動能如期舉行，若活動未能如期進行，機構亦須盡早通知參加者。

112. 任嘉兒議員表示明白甘乃威議員對於財政年度一開始即批出四分之一撥款予同一機構的憂慮，亦認同或會使日後委員會會審批其他撥款申請時有困難，惟她表示在檢視所有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的活動申請後，發現受眾未有重覆，因此建議通過有關活動。

113. 鄭麗琼議員詢問申請預算上第(2.2)項「難民講者分享」所指的講者是否曾於香港以外的地方為難民身份。

114.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林耀明先生表示機構曾接觸部分經入境處批准可於香港工作的難民，當中部分難民更有專業資格，因此活動希望可以提供機會予有關人士作分享。

115. 副主席表示免遣返聲請的申請人不可在香港受薪，因此認為機構需要小心有關用字，以免向嘉賓支付津貼時涉及法律爭議。

116.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30/2021 號)

117.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16,24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快樂學堂-課後功課支援》」，惟在席委員人數不足 8 位法定人數，因此宣佈暫時休會。

[備註：會議於下午 4 時 44 分至 4 時 53 分休會]

118. 鄭麗琼議員表示曾有家長反映其子女於網上學習時未能專注，因此認為是次活動若能安排專人協助基層家庭進行功課輔導是值得支持。此外，她詢問活動是否將於前西區裁判法院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舉行，及是否已向民政處借用有關場地，並表示若機構可在其位處堅道的中心以外場地進行活動是值得支持。

119.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林耀明先生表示活動已持續舉辦兩年，以往曾借用友好商戶的場地進行活動，惟因現時未能借用有關場地而移師前西區裁判法院社區中心舉行。他表示機構作為非政府團體可向民政處免費租用有關場地，惟會議室的空間有限，因此只能容納約 10 名學生、1 名義工及 1 名導師。此外，他表示曾有家長反映子女於網課期間未能集中，令成效不佳，加上基層家庭的學習環境不理想，令家長對輔導班的需求增多，因此中心亦曾接獲不少家長的查詢，惟資源所限，加上疫情問題，機構難以接納全部申請。

120.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31/2021 號)

121.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7,392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潛能空間』青年成長計劃」，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22. 鄭麗琼議員詢問活動申請表中的歷奇訓練營及義工訓練營是否為兩個不同活動，及其參加者是否不會重複。

123.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社工詹銘光先生指歷奇訓練營及義工訓練營屬於兩個不同活動，亦會有不同的對象及參加者。

124.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32/2021 號)

125.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63,32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快樂生活「疫」有里(Happiness community stay with you)」，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26. 楊哲安議員對於明愛在疫情期間仍能舉行不同活動惠及區內不同階層、年齡及背景的居民感到高興。他表示疫情之下不同單位除提供口罩外，亦要推行不同計劃使居民能夠保持健康及正向的思維，並舉例全世界不同國家近月均發展其疫苗計劃，多國民眾亦踴躍接種，惟香港的接種率相對其他國家較低。他表示明白活動將宣傳抗疫資訊，因此詢問機構會否把疫苗資訊如實提供予未能有效得到有關資料的參加者，並指香港已有疫苗供市民自願免費接種，因此需要給予足夠資訊讓市民自行作出決定。

127.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社會工作助理王億智先生指活動計劃將為參加者提供疫情資訊分享及教育性活動，惟主要圍繞疫情對身心的影響，因此未有

將疫苗資訊納入計劃內。他指在疫情下有很多市民失業、產生抑鬱等，因此計劃希望透過發展社區義工，連繫地區商戶以繼續提供義工服務，並接觸劏房戶、低收入家庭退休人士及長者。此外，他表示計劃內的「躍動心靈」系列活動將舉辦新興運動體驗日，協助基層學童了解新興運動，而親子義工環節亦可以透過拍攝相關影片，推廣新興運動文化。

128. 任嘉兒議員表示欣賞活動提倡身心健康，並認為非政府團體難以詳細闡述政府政策，因此要求申請團體於活動內宣傳疫苗資訊有其難度。她表示香港大學過去曾就香港市民的身心靈健康進行研究，結果顯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受社會運動及疫情影響，每 3 名香港市民當中便有 1 名市民出現抑鬱症狀，因此認為值得關注居民的身心靈健康。

129.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王億智先生指雖然活動未能提供疫苗的正確資訊及教育工作，惟認為有需要發展社區支援網絡及促進社區經濟。他續指機構將透過連繫地區商戶推動社區義工發展，並指疫情期間基層家庭缺乏支援，惟由於中心的會址離基層家庭的住處較遠，因此是次計劃希望透過外展形式向參加者推行技能分享及資訊交流。

130. 鄭麗琼議員表示得悉活動將於本年五月至翌年二月舉行，詢問有關活動可向中西區居民提供服務的總人數。

131.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王億智先生指計劃內的網上資源分享製作活動將招募義工協助製作短片內容，因此所列的 800 名的服務人次為預計的瀏覽人數，而其他計劃內的活動所列服務人數則為每項活動可接觸的實際參加人數。

132. 鄭麗琼議員表示既然活動由區議會撥款推行，因此活動中製作的產品及短片之版權應屬區議會持有，希望可以上載至中西區區議會網頁，以便其他居民可在區議會網頁閱覽有關內容。她亦指若居民可在區議會網站內根據機構依本區特色而製作的舞蹈、音樂或新興運動的推廣影片，然後自行練習或自娛，將會是一個不錯的安排。

133.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王億智先生指預計活動將有 1 條舞蹈影片、1 條音樂影片、2 條新興運動網上推廣影片、及 2 段由居民及商戶製作的口述歷史影片，機構屆時會聯絡秘書處以供上載有關影片。

134. 鄭麗琼議員詢問「躍動心靈」系列內活動是否會涉及影片拍攝。

135.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王億智先生以「躍動心靈」系列內的新興運動體驗日為例，他表示體驗日參與者將會協助進行運動示範，並拍攝有關推廣影片，因此「躍動心靈」系列主要為實體活動。

136.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33/2021 號)

137. 副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96,950 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牽手同行』社區精神健康服務計劃 2021」，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38. 鄭麗琼議員詢問「住院病友復康適應小組」的舉行地點，在現時醫院不允許探訪的情況下機構將如何舉辦有關活動，並詢問計劃內的「正念家長工作坊」將租用甚麼地方。

139.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王億智先生表示機構以往亦曾計劃類近的探訪活動，並由青年義工探訪住院的院友，惟近期由於醫院方面因疫情關係不設探訪，因此機構最近轉為於聖誕節期間向院友派送物資，因此申請表內的茶點及小禮物將以物資包的方式向住院院友派送。

140. 就「正念家長工作坊」方面，明愛堅道社區中心林耀明先生表示由於機構的會址對部分居民而言較為遙遠，加上以往機構曾在西營盤一帶舉辦「正念」相關活動，並有附近居民對該活動有興趣，因此計劃借用位於高街高雅閣地下的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的收費場地舉辦有關活動。

141. 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34/2021 號)

142. 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143. 主席表示有關申請由嘉兆臺業主立案法團提交，計劃申請 8,000 元以推行父母親節慶祝活動，惟原先預計出席的 2 位代表因有要事而未能出席討論，詢問其他委員是否決定把是次申請延至下次會議再行審議，或打算繼續於有關代表不在場的情況下審議有關申請。

144. 鄭麗琼議員表示由於申請團體沒有代表回答委員提問，原本建議延後有關申請至下一次會議審議，惟活動涉及母親節活動，受時間因素影響，認為委員可探討如何處理有關申請。此外，她表示中西區區議會過往應未有就為業主立案法團預留撥款，詢問秘書若日後有同類型團體提交撥款申請，是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其申請。

145. 秘書指業主立案法團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惟中西區區議會

鮮有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撥款的前例，惟不能因此不接受有關申請，秘書處將呈交有關申請至財委會，供委員決定有關計劃是否合理，及其活動是否開放予區內其他居民參加等。他續指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提交的撥款申請將由開放予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 120 萬元預算中撥出。秘書指理解委員希望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供委員質詢，因此若委員會同意，可於會後通知申請團體有關決定，若團體希望推行其他活動，可日後遞交另一份活動申請表。

146. 甘乃威議員表示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曾就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撥款作出討論。他認同區議會不能阻止該類團體申請，惟區議會作出撥款的準則已要求有關活動需要公開接受所有區內人士參加，因此認為秘書處於接獲有關申請時做好把關工作，若發現有關活動並非公開予所有人士參加，則有關申請不符合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亦代表有關活動不會獲得撥款，即使申請團體派員出席會議亦無意義。他建議有需要的話可於日後的財委會討論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申請撥款的處理方法及申請條款，並舉例若委員決定即使個別業主立案法團推行的活動無需開放居民參加，委員亦可討論是否需要施加特定條款，並就此達成共識。就是次活動申請而言，他表示由於現有條款列明活動需要公開居民參加，因此區議會不應批准是次活動申請，他認為既然有關要求已清楚列明，團體亦無需於下次會議遞交申請，否則若委員屆時重複闡述議會的立場及決定，將浪費申請團體的等候時間。甘議員表示除非申請團體確保其活動開放予所有區內居民報名參加，否則可向申請團體告知現有的區議會《撥款守則》列明議會不會資助非公開的活動申請，惟區議會日後可檢討有關規定，屆時亦可向有關立案法團轉述議會的檢討結果。

147. 副主席認同無需再次邀請有關團體提交申請，並詢問秘書處是否曾有有關申請作初步審批，確保符合申請資格。他建議秘書可引用《撥款守則》第(IV)(c)部分，即區議會撥款的活動不得用於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提供專有或個人利益的活動，以便向有關申請團體解釋委員會有關決定。

148. 主席表示既然委員原則性同意由於是次活動申請未能符合《撥款守則》要求活動需要公開居民參加的規定，而不會批出本活動的撥款申請，希望秘書協助通知申請團體有關決定。此外，她亦詢問秘書是否可以作初步審批撥款申請時，若有業主立案法團提交只為該大廈或屋苑人士而舉辦的活動，可提早為議會否決其申請。

149. 秘書回應指若委員會同意有關決定，即不會撥款予業主立案法團以舉行非公開予區內人士參加的活動申請，秘書處日後接獲同類撥款時可向申請團體闡述委員會立場，並拒絕接受其申請。

150. 委員會未有處理是次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35/2021 號)

151. 主席請委員考慮撥款 203,400 元予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以推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四周年『萬眾同歡慶回歸 和諧社區獻新猶』嘉年華」，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152. 楊哲安議員申報為中西區發展動力的委員，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的團體會員，並請示主席他是否需要避席。

153. 主席詢問兩個組織之間是否存在從屬或股東關係。

154. 楊哲安議員表示兩者並無從屬關係，而早前專員已就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的組成及架構作出解釋，因此不作補充，惟未能完全確定兩者是否並不存在股東關係。

155. 葉錦龍議員詢問中西區發展動力是否對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擁有投票或決策權。

156. 楊哲安議員指他本人並沒有在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行使投票及決策的權力。

157.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即議員如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顧問等，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仍可參與有關討論及投票。由於楊哲安議員並無在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擔任具實務職銜，因此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158. 葉錦龍議員表示是次申請列明場地將會佈置彩旗串、國旗串及區旗串，詢問專員根據政府對於公眾場所懸掛國旗區旗的指引，就懸掛國旗及區旗是否設有限制，及是否有就活動結束後對有關物資的處理作出規定。他擔心若委員會通過撥款後，主辦單位隨意棄置國旗、區旗旗幟於垃圾桶，會導致市民批評區議會侮辱國旗或區旗，他認為早前有出席撐警集會人士把國旗及區旗棄置於垃圾桶的行為是褻瀆國旗及區旗，十分不應該。葉議員表示製作國旗及區旗均有其特定規格，因此對於主辦方或會製作出不符合有關規格的國旗串及區旗串，質疑委員會是否需要撥出 3,000 元相關開支，希望專員提供意見。

159. 專員表示他並不是有關方面的專家，惟香港已實施《國旗法》，因此所有香港市民，包括是次活動的主辦團體，均須嚴格遵守《國旗法》所有規定。

160. 葉錦龍議員表示可能理解慶祝特區成立紀念日的活動需要舉行升旗儀式，惟質疑是否有需要製作國旗串及區旗串作為場地佈置，亦相信有其他方法可以代替，加上擔心主辦單位或未能妥善處理懸掛國旗串及區旗串的相關問題，因此不認同委員會需撥出 3,000 元有關開支。另一方面，葉議員表示由於現時暫未得知政府何時放寬限聚令相關要求，惟由於活動計劃於上環文化廣場公開舉行，加上較早前康文署曾提及暫時不會批准任何非指定用途的申請，因此擔心在限聚令仍生效的情況下，若區議會批出大額撥款舉行是次大型活動或會令市民聚集，並與政府的「同心抗疫」政策背道而馳。葉議員表示雖然政府推行的「國家安全教育日」線上活動僅有 200 多人參加，亦不解為何成效可以如此差勁，惟申請團體可參考其推行線上活動的模式，以避免群眾聚集，詢問主辦團體是否有特別安排避免活動期間人群過度聚集，亦詢問民政處是否有相關指引可以解答。

161. 專員認為在慶祝回歸活動中懸掛國旗區旗是理所當然，申請團體亦當然必須要遵守限聚令的相關規定。他表示現時疫情每日變化較大，而距離活動舉辦日期仍有一段時間，因此難以預計限聚令屆時的實施情況，相信申請團體會按照情況採取必要措施，並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包括《國旗法》及限聚令的要求。

162. 葉錦龍議員表示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團體會員，過往於不同節日經常懸掛違法的橫額及直幡，嚴重危害駕駛人士安全，因此認為是次活動無需過多宣傳用品，希望團體考慮削減部分宣傳開支。

163. 主席表示區議會去年曾向食環署舉報有團體於街上非法懸掛宣傳物資，詢問葉錦龍議員有關舉報機構是否為這項活動的申請團體。

164. 葉錦龍議員表示有關舉報機構應該不是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惟應屬其團體會員，希望機構代表回應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過去是否曾知法犯法，非法懸掛橫額或其他宣傳品。

165. 主席詢問若委員會通過是次撥款，中西區區議會將被視為哪種支持單位。

166. 秘書指由於活動總開支為 269,550 元，當中約 203,400 元為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而根據《撥款守則》，若區議會撥款額佔活動整體支出達八成，區議會應屬於活動合辦機構，否則應為贊助團體。

167. 主席詢問專員，若申請團體以往曾有違規行為，與其合辦或贊助活動是否會影響區議會聲譽，及議會是否有規定不能與違規團體合作。

168. 專員表示不清楚相關指控是否具證據支持，或法庭是否曾作出判決，因此處方未有確實證據證明是次申請團體曾作出違規行為。

169. 主席詢問專員是否認為有關團體從未作出違規行為。

170. 專員指處方暫未有足夠證據作出有關判斷。

171. 主席表示議會早前曾就有團體違規棄置旗幟及宣傳品作出討論，當時專員亦應曾出席，當時委員曾展示有關照片為證。

172. 伍凱欣議員表示當時曾向食環署作出相關投訴，稍後可向委員展示當日部分照片。她指申請文件列明參加者及受惠者達 3,000 人，而活動舉辦地點為上環文化廣場，她表示過去曾於該處舉辦活動，惟該處難以容納 3,000 人，加上活動需要設置攤位、小食攤檔、充氣彈床、更衣帳篷、救生站帳篷、接待處、及舞台等設施，她質疑場地餘下活動範圍能否容納眾多設施及 3,000 名參加者，因此希望主辦機構詳細說明活動舉行的確實範圍，以及是否需要進行封路安排及其範圍。伍議員認為由於活動舉行時間較長，加上封路對區內交通影響甚大，早前亦曾有其他團體提出希望封鎖電車路一帶，亦遭委員於交運會會議上強烈反對，因此希望團體澄清有關細節。她續指雖然現時難以估計限聚令屆時是否仍會生效，惟若活動舉行時政府仍就社交距離有所限制，詢問機構如何在 3,000 人參與活動的情況下，確保市民保持社交距離，希望知道更多細節。

173.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邱松慶先生表示過往機構亦曾於上環文化廣場舉辦其他活動，預料屆時會申請封閉急庇利街與永樂街交界，至摩利臣街及永樂街交界，及部分摩利臣街路段，即郵政局對出位置，亦計劃於上述街道位置設置部分遊戲攤位及檔攤。

174. 伍凱欣議員表示活動舞台若於上環文化廣場設置，詢問有關場地安排，例如音響設置。她表示以往曾接獲鄰近居民就該處的大型活動噪音問題，例如上環假日行人坊，而作出投訴，議會亦曾因此作出討論，因此詢問團體如何處理噪音問題。

175.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會把音響盡量設於面向上環文化廣場方向，從而避免有關音量影響附近民居，如有居民反映音量過大時亦會調整音量。

176. 張啟昕議員表示文件提及活動將舉辦酒會及提供小食，由於政府較早前曾更新針對食肆的防疫規定，詢問活動是否會受相關規管，例如參加者是否需要接種疫苗，及把酒會部分場地劃分為「特定範圍」等。

177.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機構將遵守限聚令所有要求，若屆時限聚令不允許活動內進行飲食，主辦機構將不會提供食物。

178. 張啟昕議員相信主辦機構會守法，惟希望得知主辦機構屆時將如何把 3,000 名參加者分流成已完成接種兩針疫苗及只完成接種第一針疫苗，如何安排參加者至「特定範圍」或其他場地範圍，及如何作出相應統計。

179.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估算的 3,000 名參加者包括嘉賓、參與市民及圍觀觀眾，因此酒會範圍內不會同時容納 3,000 名人士。

180. 張啟昕議員表示因場地空間有限，即使機構計劃進行封路，惟安排 3,000 人進食將十分擁擠，因此原以為活動會出現 3,000 人同時除下口罩進食的狀況，惟若團體只會安排人數較少的嘉賓進食則尚算可行。張議員續指由於中西區區議會為活動贊助機構，認為團體應嚴守規例，以免被媒體錯誤報導為議會贊助違反防疫措施的活動，提醒主辦機構應對有關防疫安排格外留神。

181. 甘乃威議員表示得悉活動名稱有「萬眾同歡慶回歸」的字眼時十分感慨，相信市民本年對回歸祖國有特別的感覺，不希望活動只有「萬眾同歡」，認為在 700 萬人中只有 1 萬人同歡實屬唏噓。就其他委員提及有團體懸掛違法的橫額及直幡，甘議員表示每逢回歸及國慶，總能發現許多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的旗幟懸掛在路邊欄杆，而他認為有關懸掛屬於違法，因此詢問主辦團體本年度是否仍會在他認為屬於違法的情況下，繼續懸掛橫額或直幡，並希望把有關結果記錄於是次會議紀錄。

182.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回應指中文博大精深，「萬眾同歡」並非指只有 1 萬人同歡。

183. 甘乃威議員請邱松慶先生回應他詢問團體是否仍會違法懸掛橫額及直幡問題，並指他對於活動名稱提及「萬眾同歡」的感受僅為其個人感慨。

184.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指「萬眾同歡」代表社會有很多市民將一起慶祝回歸，並非代表慶回歸的確切數字。

185. 主席重申甘乃威議員只是發表其個人感受，並請邱松慶先生回應甘乃威議員提出的問題。

186.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指機構會按不同情況及需

要懸掛橫額，惟過往活動並無非法懸掛有關宣傳品的紀錄。

187. 甘乃威議員表示若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他將於回歸或國慶時親自到場拍攝，假如發現團體存在非法懸掛橫額及其他宣傳品的行為，除非能出示證明，不然日後將不再撥款予申請機構，希望記錄在案。就專員表示未有證據證明機構存在違規行為，他表示不希望有任何人「擘大眼講大話」，議員將翻查過去討論相關團體在回歸或國慶日違規掛幡及橫額的有關紀錄，希望將團體負責人表示無非法懸掛宣傳品的言論記錄在案。甘議員續指根據申請文件，中西區區議會曾在二零一七年撥款 10 萬元予團體舉行慶回歸活動，惟是次活動申請超過 20 萬元撥款，遠遠超出過往撥款總額。此外，甘議員以其二十多年地區工作經驗，認為文件中有許多支出項目並非必要，例如活動就或只會使用 15 秒至 1 分鐘的儀式道具申請 6,000 元開支，及預計充氣拱門相關支出達 4,500 元，甘議員認為上述項目皆非必要，只要安排主要活動即可。甘議員續指團體就具水準的專業藝術團體綜合表演節目(包括歌星)花費 9 萬元，他認為有關情況誇張，即使有關表演時間長度由數分鐘至數小時不等，相信仍會有不少市民認為表演花費 9 萬元過高。綜合而言，他認為即使將宣傳、請柬、音響、舞台、攤位、獎品等所有開支減半仍可順利舉行活動，因此具體建議依議會於 2017 年的做法，現時僅撥款 10 萬元予團體，相信即使團體未能承擔所有其餘開支，亦有方法尋求贊助。甘議員續指由於本年度「節日慶典活動」整體預算只有 50 萬元，若現時批出約 20 萬元撥款，即接近一半相關預算，予是次申請的單一團體，相比早前批出 20 多萬元撥款，即接近四分之一相關預算，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舉辦多項活動更為誇張，因此具體動議削減是次撥款至 10 萬元予團體舉辦聲稱為「萬眾同歡慶回歸」的嘉年華活動。

188. 楊哲安議員表示是次活動規模超過千人，希望主辦機構能比過去安排更為嚴謹的措施確保及警惕參加者及義工的社交距離。楊議員以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安排為例，例如遊玩機動遊戲的市民必須戴上口罩及掃描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他建議主辦機構劃分「特定範圍」，供已接種兩劑疫苗的市民，及持有 14 日內有效的陰性檢測證明的市民使用，並規定參加者須掃描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此外，楊議員表示國旗串及區旗串於每年的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均會使用，因此有所損耗實屬正常，但認為活動可教育下一代「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香港作為中國較先進的城市，應作良好範例，確保大型活動的參與者在活動結束後將共同收拾及回收廢物，協助祖國達成減少污染目標。他指教育與活動可相輔相成，除為下一代培養身份認同外，亦能讓參加市民明白對全球環保問題的責任，避免有關活動成為單純娛樂的活動。

189. 副主席詢問有關 6,000 元的「儀式道具」開支具體為何、充氣拱門的使用物料及就歌曲版權費的 8,000 元開支，詢問主辦單位具體計劃播放的歌曲。

190.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指開幕儀式道具為嘉賓啟動禮時使用的道具，具有燈光及不同標誌，而充氣拱門以塑膠製成，需要長期充氣以保持形狀。就播放曲目方面，機構計劃將播放香港及外國流行曲，並表示舉辦收費活動難以避免需要支付相關版權費用。

191. 副主席引述申請文件中所指充氣彈床相關開支需要 6,000 元支出，當中包括三名工作人員的費用，希望主辦方可分開提供當中租借彈床的費用和有關工作人員的薪金，認為填寫時不應把兩項資料合併。

192.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將直接向製作公司租借彈床，由於有關裝置需要專業人士看管，因此人員管理方面將由製作公司負責，團體亦會派出義工在場協助。

193. 副主席追問有關三名充氣彈床工作人員為義工或受薪工作人員，及其薪金數字。

194.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有關承辦商至少會派一名員工駐場。

195. 副主席追問該名員工時薪為何。

196.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相信有關工作人員時薪約 50 元，而活動時長約 3 小時。

197. 副主席指若按有關數字計算，即彈床租借費約為 6,000 元減去 150 元工作人員薪金，即約 5,850 元。此外，他指活動計劃花費 4,000 元作為 2,000 張 A5 宣傳單張開支，平均每張價值 2 元，詢問團體計劃使用彩色或是黑白印刷，及計劃交由哪家公司進行有關工作。他表示根據網上資料，2,000 張 A5 宣傳單張僅需要 400 元，亦有公司開價 700 元印製 8,000 張宣傳單張，因此質疑有關開支金額，希望主辦單位解釋是否對有關印刷有特別要求，並詢問預算中所指租用圍欄為何物。

198.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計劃以彩色印刷方式印製有關宣傳單張，而有關費用包括設計費，因此較副主席的估算為高。就租用圍欄方面，他表示有關圍欄為團體計劃向製作公司租借，藉以管制人流。

199. 副主席提醒主辦單位需要詳細列明款項細節，亦質疑個別項目的花費過大，加上部分預算明細並不清楚，認為委員可考慮削減其撥款額。

200. 伍凱欣議員表示議會曾於去年十月十五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團體違法懸掛橫額及直幡，認為團體有需要的話可參考已上載的相關會議紀錄。她表示早前曾於不同日子巡視區內情況，並於不同時段發現下列情況，希望機構回應有關團體是否屬於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轄下組織：

(1) 十月一日下午二時在卑路乍灣公園向荷蘭街出口的行人路，有三枝直幡屬於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2) 同日下午四時十八分在干諾道西 188 號對出共有 19 支直幡屬於保健海流協進會；

(3) 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四分在德輔道西 195 號發現違法懸掛直幡，惟因有關直幡被捲起，因此未清楚其所屬團體；

(4) 同日下午五時在上環中遠大廈近蘇杭街位置，有疑似屬於通善壇的直幡。

201. 伍凱欣議員表示於荷蘭街出口行人路發現的三支直幡應屬於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無誤，因此詢問保健海流協進會及通善壇是否屬於團體轄下機構。她指當時曾透過秘書處於會議上展示有關照片，當中所有直幡均被棄置於地上，據當時食環署表示，署方於清理有關宣傳物品時會按照一般廢物處理，她亦相信有關處理方式對團體欠缺尊重。由於過往有關直幡由底部被削尖的竹枝製成，她擔心有關直幡或會傷及途人，因此伍議員詢問主辦團體是次活動是否仍會懸掛直幡、其計劃懸掛的直幡數量、計劃加固直幡的方式及是否可提供聯絡電話予議會，以便屆時若議員發現出現非法棄置直幡，可聯絡團體處理，以免浪費資源及避免對申請團體構成不尊重。

202. 主席詢問部門若活動懸掛直幡及其他宣傳品，是否需要事先向地政總署申請。

203. 專員指希望所有團體，特別是接受區議會撥款之團體，於推行活動時遵守香港相關法規，包括懸掛宣傳品及限聚令等相關指引。

204. 主席表示按專員回覆，相信團體在懸掛直幡前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再由相關部門決定懸掛位置。

205.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活動宣傳品將會按照撥款申請中列明的項目及數量印製。

206. 伍凱欣議員表示將提供早前她拍下團體的直幡被棄置於地上的照片。她指由於處理直幡及其他宣傳品的工作有機會由其機構義工負責，因此理解邱松慶先生可能並不了解有關情況，她認為若活動當日出現違法棄置的直幡及其他宣傳品，將影響活動觀感，因此希望團體多加注意。此外，伍議

員表達對直幡底部竹枝過於尖銳問題的關注，希望團體注意在懸掛直幡時的安全。她指所展示的照片中清楚顯示有直幡被置於地上，亦已清楚顯示有關宣傳品屬於申請團體，對於去年十月一日的活動或於尚未開始時，機構的直幡已被食環署棄置而招致損失，她認為情況並不理想。伍議員續展示其他照片，當中顯示團體的直幡底部出現竹枝過於銳利，希望團體能妥善處理問題，及遵守地政總署就懸掛橫額的相關規定，例如在斑馬線的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內不得懸掛宣傳品。伍議員指活動於公眾假期舉行，因此屆時若需部門處理會有難度，詢問團體是否會制定措施改善竹枝尖銳及懸掛直幡的問題。

207.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是次活動不會懸掛直幡，只會按照申請表內的項目進行籌辦，因此沒有補充。

208. 伍凱欣議員希望確認是否表示活動只會按照申請列明的項目籌備，而不會出現額外宣傳品。她表示之所以再三追問，是為確保居民安全，申請團體只需告知是次活動不會出現有關問題，或是提供穩固有關宣傳品的方法即可。她擔心活動當日會出現申請上沒有提及的宣傳品，並出現所展示的照片中出現的問題，從而令居民對活動產生負面印象。

209.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不會作危害市民安全的事。

210. 鄭麗琼議員詢問是次活動的宣傳用品是否只有預算中所示的四幅 3 尺乘 20 尺的宣傳橫額。她表示由於地政處批准區議員使用的橫額應為 3 尺乘 8 尺，因此質疑活動橫額是否不符合相關規定。

211. 葉錦龍議員指地政總署規定為一張橫額約 3 尺乘 8 尺，並最多可於 L 字型路口懸掛兩張橫額，其餘一般位置只能懸掛一張，普通團體亦只能申請懸掛一張橫額，因此普通團體的懸掛範圍應只有約 3 尺乘 8 尺，因此團體的申請橫額大小並不符合地政總署規定。他續指由於限聚令仍然生效，擔心活動於公眾場所舉辦酒會將較為危險，認為有關開支並不需要。

212. 主席表示是次活動申請約 20 萬元撥款，惟認為機構代表提供的資料不足，其回應亦未夠詳細，認為團體欠缺誠意及有「玩」議員的嫌疑。她指委員審批其他活動申請時均有作出詳細質詢，有關申請團體均能提供詳細資料。主席表示雖然秘書處於接獲是次申請時，議會尚未通過本年度財政預算，因此是次申請原定將由開放予所有非政府團體申請的 120 萬元預算中批撥，惟由於是次活動性質與節日慶典活動類同，因此認為有需要的話可於日後從「節日慶典活動」的本年度預算中，調撥出委員會就是次活動所通過的最後撥款金額，至開放予所有非政府團體申請的預算。主席解釋由於其他非政府組織仍有機會提交慶祝特區成立紀念日及國慶的活動申請，為考慮公平問題

而作出有關建議，並詢問秘書處是否將會就已通過的本年度預算邀請區內團體提交活動申請。

213. 秘書指若委員會認為是次活動理應由「節日慶典活動」的本年度預算批款，可作出相應安排，惟由於有關條目由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管理，因此對於如何邀請區內機構申請，需由該小組日後召開會議討論。他續指由於委員建議是項申請的撥款額應削減至 10 萬元，因此建議現時暫緩處理申請，待申請團體於會後考慮有關撥款額是否可行，有需要的話再重新遞交修訂預算，供秘書處於會後向委員傳閱通過，有關款項亦會改由「節日慶典活動」的預算中批出。

214. 鄭麗琼議員表示為方便團體的籌備工作，若團體同意修改撥款額至 10 萬元，並繼續籌辦活動，她認為於是次會議通過有關申請會較為簡單。

215.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團體不會考慮接受區議會將申請撥款額削減至 10 萬元。

216. 鄭麗琼議員建議團體可尋求公開贊助。

217.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可尋求公開贊助，惟現時計劃預算已把有關贊助金額包括在內。

218. 主席表示根據委員會早前通過的本年度預算，作為開放其他團體申請舉辦包括回歸及國慶活動在內的「節日慶典活動」預算僅為 50 萬元，若是次申請已獲批出超過 20 萬元，即約四成有關預算撥款，對其他有意申請的機構並不公平。主席相信其後的國慶慶祝活動將有更多申請有待批核，所需要的撥款金額亦會更多，擔心若現時批出過多撥款，屆時議會便無法批出撥款予其他團體舉辦國慶活動，希望團體明白箇中難處。

219. 葉錦龍議員認為是次活動能否於限聚令生效的情況下於七月一日順利舉行存有隱憂。他表示申請文件中提及參加人數 3,000 人，表演者則有 30 人，雖然現時暫未清楚限聚令屆時將放寬至何等程度，惟根據近日法庭就限聚令相關的個案所作判決，即使屆時參加人士保持 1.5 米社交距離，只要有關人士於同一公共場所，因著同一目的而聚集，限聚令的規限已經適用，換言之只要屆時限聚令仍有聚集人數有所限制，不論活動是否以流水式進行，均難以有 3,000 人參與活動。因此，他詢問團體若受限於限聚令的要求而無法舉辦同等規模活動，團體是否有其他後備方案，例如其他申請團體將會考慮以網上形式舉辦其活動。

220.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可考慮適當推遲活動

舉行。

221. 葉錦龍議員表示可以理解慶祝特區成立日的活動並非必須在 7 月 1 日舉行，他指區議會早前曾打算舉辦種植日活動，惟根據康文署所指，有關康文署的轄下活動場地需要被圍封，並且只能有受邀嘉賓出席，方能視為非公眾地方。葉議員指難以想像攤位活動如何能指定只有受邀人士參與，詢問團體是否有相應對策。

222.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表示暫無其他補充。

223. 葉錦龍議員表示若活動明顯會違反限聚令，而區議會透過撥款方式批准機構舉辦有關活動，亦有機會構成犯罪，因此他認為屆時若限聚令未放寬至團體可舉辦大型公眾活動的程度下，機構應考慮延期或取消是次活動。

224.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邱松慶先生重申活動將跟從政府頒布的限聚令相關規定舉行。

225. 甘乃威議員表示將具體動議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支持撥款 10 萬元給予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舉辦「萬眾同歡慶回歸 和諧社區獻新猷」嘉年華。他指聽取其他委員的意見後，認為批出是次撥款應有以下條件：(1) 活動必須符合政府的限聚令要求；及(2) 主辦機構需於會後將活動財政明細表提交財委會審核。甘議員認為此兩項要求為批出是次申請的最基本條件，並強調邱松慶先生有權拒絕接受撥款條件及回覆委員會有關活動將取消舉辦，惟他的建議只是表明區議會的態度，即於符合兩項條件的情況下，議會將支持撥款 10 萬元予團體舉辦有關活動。他希望主席根據其所提出的臨時動議及相關條款，開放予委員會作出表決。至於表決後若團體表示 10 萬元撥款將難以舉辦有關活動而不會接受有關條款，他認為應留待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自行作出決定。甘議員重申委員會是按照議會的財政狀況及活動性質是否合理而作出相關撥款，委員會很明顯在行使其應有權力處理相關撥款。

226. 主席表示由於文件第 36/2021 號的撥款申請亦同樣與慶祝回歸有關，加上將來有關節日慶祝活動預算亦會用以開放予其他地區團體申請舉辦其他節日慶祝活動，例如國慶活動或需要更多財政資源支持，若是次會議已撥出約四成有關預算，將令委員會難於處理日後其他相關申請，希望邱松慶先生諒解。

227. 鄭麗琼議員詢問申請團體會否考慮縮小活動規模，並表示區議會本年度僅有 50 萬元節日慶祝活動預算，以推行國慶，回歸及其他節日的慶祝活動。她認為團體可考慮減少活動規模藉以調低參與人數，同時亦可滿足限聚

令相關規定，希望團體於會後考慮有關建議。

228. 委員會經表決後，以下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支持撥款十萬元給予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舉辦「萬眾同歡慶回歸 和諧社區獻新猶」嘉年華。該活動必須符合政府的限聚令要求，另主辦機構將活動財政明細表提交本委員會審批。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8 位贊成： 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任嘉兒議員)

(1 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備註：申請機構已修訂有關申請金額至 100,000 元，秘書處已於 5 月 3 日向委員傳閱有關修訂後的申請，並於 5 月 7 日獲得通過。]

(財委會文件 36/2021 號)

229. 主席請委員考慮 71,590 元予香港中西區婦女會以推行「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四周年『中西區第九屆「回歸盃」體育舞蹈錦標賽 2021 暨繽紛同樂舞之夜』」，並請有意見的委員提問及發表意見。

230. 葉錦龍議員表示區議會應就文化藝術活動的參加人數設有特別限制，即活動需有指定人數參加才可申請超過特定金額的撥款，因此詢問機構過往舉辦過的同類型活動參加人數為何。

231.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主席趙華娟女士表示是次活動過往已舉行八屆，每年均有大約 1,000 人出席參加，當中大約有 400 多位參賽人士，及 500 多名觀眾。

232. 葉錦龍議員表示由於文件上只顯示活動參加者或受惠人數約有 1,000 人，為免混淆而特此詢問以得悉有關人數是同時包含參賽人士及觀眾。他續指擔心活動會受限聚令影響，現時未能評估限聚令於活動舉行期間的放寬程度，加上活動舉行超過 12 小時，由於限聚令對公開活動設有人數限制，詢問機構若屆時活動受限聚令影響而未能推行，將有何打算。

233.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趙華娟女士表示活動將按照政府有關限聚令的要求推行，機構亦已申請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香港公園體育館場地推行活動，若館方屆時對活動人數設有限制，機構將按照有關規定推行活動。

234. 葉錦龍議員表示根據《撥款守則》，若活動受惠人數為 500 人以下，最高撥款額應為 3 萬元，詢問秘書有關活動將只屬於節日慶祝活動，或是將同時作為文化藝術活動處理。

235. 秘書表示活動撥款可以由舉辦包含國慶及回歸活動的「節日慶典活動」預算中批撥，惟由於本年度 338 萬元文化藝術撥款已包含於本年度議會獲分配的約 1,849 萬元撥款之中，因此任何條目均可以使用有關專項撥款推行文化藝術活動，而是次活動申請亦可同時符合文化藝術活動的專項撥款要求。

236. 葉錦龍議員表示即使機構承諾會依照限聚令屆時的要求推行有關活動，惟擔心若屆時有關限制令活動少於 500 人參加，會出現議會違反《撥款守則》規定，撥出超過 3 萬元撥款予團體的情況出現，詢問其他委員有何意見。

237. 楊哲安議員表示過去申請團體曾舉辦不少同類型比賽，認為其成績有目共睹，並認為疫情令市民的心情被壓抑，因此認為活動令居民有目標參加比賽是值得支持。他續指早前疫情因「跳舞群組」出現而爆發，因此對於是次活動同樣舉行跳舞活動表示擔心，並以他早前參加的慈善跑步接力比賽為例，其主辦團體會要求所有參賽人士配戴口罩，亦能成功推行活動，因此希望得知機構是否會同樣要求參加者配戴口罩。

238.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趙華娟女士表示活動的舞蹈比賽為兩人一組，亦會要求參加者戴上口罩，並會做足防疫措施。

239. 甘乃威議員表示是次活動以往已舉辦多屆，為一長壽節目，惟認同楊哲安議員的看法。即使趙華娟女士表示有關舞蹈比賽以兩人一組方式舉行，惟本港早前曾因「跳舞群組」爆發疫情，而韓國亦於去年三至四月期間由於當地的「跳舞群組」而出現疫情爆發的類似情況。甘議員解釋由於當時參加者跳舞時除下口罩及消耗體力，加上當時環境為室內，令情況進一步惡化，與近期本港出現的「健身群組」情況類同，因此詢問機構會否考慮即使場地方面同意，縮減是次活動規模，避免如以往舉辦的方式般規模龐大及聚集眾多參加人士，否則情況會令人擔心，即使參加者已接種科興疫苗，惟其保護力只有五成，即仍有五成機會受到感染。此外，就活動支出方面，甘議員認為可相應減省部分支出，例如機構原定申請 2,000 元的「宣傳單張設計及製

作」開支、1,000 元的「入場券」開支、1,000 元「典禮物資/雜項」開支及 4,000 元「比賽證書設計及印刷」開支，他表示有關項目最少可以減省一半支出，亦不解何以「請柬及設計」開支需要 2,400 元，他估計有關宣傳品，包括單張、海報、請柬、入場券等，將由同一人手設計，因此整體而言，若屆時活動人數減少，應可減低活動支出，例如「酒會茶點」的開支方面，由於有關酒會將於室內舉行，因此活動人數減少的話其支出更加可以進一步減少。甘議員續指有部分開支甚至為不必要，例如製作 6 尺乘 8 尺的簽名及影相板對舉辦是次活動並非必要。甘議員表示他亦經常舉辦不同活動，因此對於活動申請中有關配樂、音響、燈光等開支是否需要如此高昂的支出亦有所疑問，惟認同有部分開支有其需要，例如支付音樂版權費用，安排專業人士簽發的搭建安全證明之類費用實不可缺少。他表示若活動人數規模可以縮少的話，因應他早前建議縮減的活動開支建議，機構是次向區議會申請的活動撥款開支將可由 71,590 元最少縮減 25,400 元，並具體建議於委員早前於審議財委會文件第 35/2021 號的撥款申請時所通過的兩項條件下，即(1) 活動必須符合政府的限聚令要求，及(2) 機構需於會後將活動財政明細表另行提交委員會審批，委員會可撥款 46,000 元予團體舉辦是次活動，惟亦視乎團體是否符合前述兩項要求，及安排參加者於活動進行期間配戴口罩，並就前述所作提問，希望趙華娟女士作出回應。

240.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趙華娟女士表示活動舉行的體育舞蹈比賽與舉辦派對是兩回事，而甘乃威議員所指本港及外地均曾有「跳舞群組」出現令疫情爆發，是由於有關參加者未有戴上口罩之故，而是次活動的比賽雖為長時間進行，惟機構將分不同時段進行有關活動，並非所有參加者同時於場地內跳舞。就建議刪減是次申請的撥款額方面，她認為甘議員建議作削減的開支均有其使用需要，對於相關宣傳品的設計人士開出有關價錢，機構亦別無他法，因此認為活動需要有關水平的開支。

241. 任嘉兒議員表示委員雖尚未就最終撥款金額有所決定，惟既然機構會收取參加者報名費用，她具體建議就報名費用作出調整，例如由 100 元上調為 150 元，相信可填補到當中差額，希望機構可以作考慮。她表示委員會並非不支持是次活動，惟因委員會預算有限，希望機構體諒。

242.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趙華娟女士表示市民已因抗疫而變得身心疲累，早前亦有市民查詢本年度機構是否仍會繼續推行是項活動，機構亦已表示正申請區議會撥款，一旦撥款獲批便會盡快推行活動。她表示活動參加者年齡由 6 歲至 70 多歲不等，認為市民需要是次活動，亦應透過是次活動供參加者舒緩情緒。對於建議增加入場費用至 150 元，她認為有關增幅說多不多，說少不少，惟對於部分參加人士而言，或會認為百分之五十的增幅是難以接受，希望委員不要這麼「小器」，從市民口袋中收取有關差額。

243. 主席表示委員不是「小器」，而是本年度議會所獲撥款與上一年度相比並未有所增加，惟本年度需額外預算 50 萬元預算推行慶祝回歸及國慶等節日活動，加上現時不清楚日後非政府團體申請撥款的踴躍程度，因此委員會為公平起見，現時不能批出太多撥款，同時亦曾要求出席是次會議的其他機構，就其活動撥款申請削減部分開支。

244.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趙華娟女士表示未曾得悉委員會曾要求其他團體減省開支。

245. 主席表示早前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曾向區議會申請約 20 萬元撥款，惟委員會亦只同意有關預算以 10 萬元為限，同時由於推行慶祝回歸及國慶等節日活動的預算只有 50 萬元，加上距離慶祝回歸還有一段時間，為對日後有興趣申請推行慶祝回歸活動的團體公平，現時難以全數批出是次申請的撥款金額，希望機構明白。

246. 楊哲安議員表示明白其他委員所指，是次會議較早前方通過本年度財政預算，為免日後有大量非政府團體申請撥款而超出預算，因此委員會為公平起見現時不能批出太多撥款。惟若屆時未有太多撥款申請，令本年度撥款未能完全批撥，擔心委員會需要承擔相關責任，亦不解為何委員會要變相「懲罰」盡早計劃年度活動，並按時提交撥款申請的團體，他不清楚以往是否有相關做法，擔心申請團體日後會因委員會有關做法而只能押後其申請。他續指若財政年度完結後委員會未能批出足夠撥款，政府可能會「閃水喉」，屆時委員會即是自找麻煩。

247. 秘書提醒就是次活動申請及文件第 35/2021 號的撥款申請，由於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尚未就 50 萬元「節日慶典活動」預算進行討論及開放予地區團體申請，因此原定兩項活動的撥款將由開放所有非政府團體申請舉辦活動的 120 萬元預算進行批撥，希望委員留意。

248. 主席表示由於活動性質及公平性問題，建議有需要的話可由「節日慶典活動」的 50 萬元預算，調撥出相同金額至「供其他地區團體申請」的本年度預算。

249. 甘乃威議員回應楊哲安議員的意見，認為所有事情只不過與是否合理有關。他表示本年度預留予非政府團體申請的撥款有 120 萬元，對於於財政年度剛開始的第一次會議即撥出四分之一撥款，他認為邏輯上是說得過去，惟他早前質疑的，是該四分之一撥款均為同一團體的活動申請的做法。他續指本年度預留 50 萬元作為舉行慶祝回歸及國慶等節日活動，如是次會議委員全數批出兩個慶祝回歸活動(即是次申請及文件第 35/2021 號的撥款申請)的申請金額，即約 28 萬元，有關金額已佔相關預算超過一半，因此他認為委員

會有關決定對於日後確保資源能被有效使用是十分重要，更遑論有關節慶活動預算尚未開放予地區團體，因此議會需要保留一定財政實力。甘議員續指明白楊哲安議員所指，即委員會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拒絕批出撥款，直至財政年度即將完結方撥出有關款項，或會令有關撥款未能妥善使用的說法，惟一如他往年所指，委員會需於暑假前後的時間審視其批撥情況，例如當議會於八月休會後，在九月復會時若發現未能有效批出撥款，需要作出相關處理。他同意楊哲安議員的見解，惟認為有關原因只屬其中一個委員會應批出有關撥款的理由，卻並非惟一理由。他表示已審視是次活動的共 29 項預計開支，作為一個經常舉辦活動的人，他非常清楚有關開支應當如何可以節省支出。對於他提出是次活動預算可以減少約 25,000 元，即委員會只需撥款約 46,000 元是有其估算，他亦可逐項分析他認為可刪減的開支項目，亦具體建議從機構原先申請的 71,590 元，減去約 25,000 元開支，只批出共 46,000 元撥款，他相信有關金額不會導致主辦機構不能舉辦活動。他亦已就有關做法提出臨時動議，希望主席稍後處理。

250. 任嘉兒議員希望得悉有關 46,000 元建議款項的明細。

251.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可逐項分析他建議刪減的開支項目，惟正如他提出的臨時動議所要求，若主辦機構會後因應委員會決定修訂其活動開支估算，而與他所提供的估算不同，需要會後向委員提交其新估算。他續提出以下各項建議刪減項目：

- (1) 「宣傳單張設計及製作」開支由 2,000 元削減為 1,000 元；
- (2) 「典禮物資/雜項」的 1,000 元開支方面，由於機構未有說明有關物資為何，建議全數刪減；
- (3) 「比賽證書設計及印刷」開支由 4,000 元削減為 2,000 元；
- (4) 「嘉賓贊助紀念品」500 元開支雖可以接受，惟「攝影」應由 2,000 元開支削減至 1,000 元，他解釋由於預算中包括「錄影 DVD 製作」同樣申請 2,000 元撥款，惟由於兩項工作應由同一批工作人員負責，因此建議同樣削減 1,000 元撥款；
- (5) 「請柬及設計」費用建議由 2,400 元撥款削減至 1,200 元；
- (6) 「酒會茶點」方面，他表示有關活動應難以舉行，因此建議由 3,000 元申請開支削減至 1,500 元水平；
- (7) 「背幕」、「音響」、「舞台紅地毯」及「燈光」四項開支合共申請約 14,000 元，根據他過去舉辦室內活動的經驗，約 7,000 元至 8,000 元已足夠應付，因此建議削減 7,000 撥款申請；
- (8) 「簽名/影相板」方面，由於有關擺設只供拍攝活動照片之用，而活動亦已有背幕及橫額等擺設可供拍照，即使活動沒有簽名版亦不會令活動不能舉行，因此建議全數削去 2,200 元開支申請；
- (9) 「場刊設計及印刷」方面，根據委員自身經驗，應由 5,000 元開支削減

至 1,000 元；

(10) 就機構申請 6,000 元「獎項(獎牌及獎杯)」開支，他認為只需一半開支仍可繼續舉辦有關活動，因此建議削減至 3,000 元。

252. 綜上所述，甘議員預計大約可減省約 25,000 元活動開支，四捨五入後委員會只需批撥約 46,000 元予申請團體。他續指其估算並不會令活動不能推行，機構宣傳品亦或需以柯式印刷方式取代彩色印刷，相信可同樣達到宣傳效果。他亦表示希望其他委員支持其提出的臨時動議。

253. 委員會經表決後，以下的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臨時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支持撥款 46,000 元給予香港中西區婦女會舉辦「中西區第九屆『回歸盃』體育舞蹈錦標賽 2021 暨繽紛同樂之夜」。該活動必須符合政府的限聚令要求，另主辦機構將活動財政明細表提交本委員會審批。

(由甘乃威議員提出，鄭麗琼議員和議)

(8 位贊成： 黃健菁議員，彭家浩議員，鄭麗琼議員，甘乃威議員，張啟昕議員，伍凱欣議員，葉錦龍議員，任嘉兒議員)

(1 位反對： 楊哲安議員)

(0 位棄權)

[備註：申請機構已修訂有關申請金額至 45,590 元，秘書處已於 5 月 3 日向委員傳閱有關修訂後的申請，並於 5 月 7 日獲得通過。]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

(下午 6 時 52 分至 6 時 54 分)

25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所審議並批出的非政府地區團體推行活動共有 9 個，根據過去做法，將抽出不少於三分之一，即 **3 項**活動以作監察：

財委會文件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文件第 25/2021 號	中西區抗疫伴同行	聖巴拿巴會之家
文件第 26/2021 號	「疫」流前行 - 尋找心靈的足跡	明愛家長資源中心
文件第 33/2021 號	「牽手同行」 社區精神健康服務計劃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第 8 項：其他事項**(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 38/2021 號)**

(下午 6 時 54 分至 7 時 06 分)

255. 主席請委員參閱財委會文件第 38/2021 號，並請有意見的委員發表意見。

256. 甘乃威議員表示議會曾於早前會議提及洗街問題，亦留意到文件顯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仍有清洗街道的工作，惟他曾聽聞有關洗街工作將會取消，並表示若處方將繼續相關洗街及清潔野鴿排泄物的服務，一如議會早前曾多番提出的要求，希望處方可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表。甘議員重申有關時間表並非需要列出有關服務的確實執行年份、月份、日期、及時間，惟起碼應就有關工作安排時間表，例如有關服務將於每星期中的第幾天上午或下午執行，告知議員以便進行監察。就地區教育服務方面，他詢問中西區民政處人員最近是否曾到訪文件所示的「渠筒裝置藝術展覽」，及是否得悉該展覽的部分裝置已經有所脫落，他表示每天均會路經有關展覽地點，質疑部門職員有否進行監察有關展覽的工作，加上有關展覽物品只是以黏貼方式湊合，再以膠紙進行封邊，在日曬雨淋的情況之下更容易出現脫落情況，非常危險，因此詢問如部門發現相關問題，需要多久才能進行相關藝術裝置的修復，亦不解何以處方能容許有關裝置被公開展覽。此外，甘議員詢問處方在地區教育服務方面會否考慮配合「捐山窿」公園內的「貨櫃」兒童美術館，舉辦更多關於防疫及衛生教育的活動。他表示該處比較空曠及受家長歡迎，認為處方可利用該處的「貨櫃」設施推行更多教育相關的工作，亦表示近日天氣由於夏季將至而變得炎熱，建議處方考慮於秋季期間，冬季來臨之前舉辦有關活動，希望部門回覆。

257. 專員表示就委員要求提供清洗街道的服務時間表方面，一如他早前於其他會議上所指出，由於有關服務時間受多方面因素影響，例如人流、交通及承辦商人手等等，令有關服務時間較為浮動，因此並不會提供有關時間表，以免市民對有關時間表有所誤解。

258. 甘乃威議員指若處方拒絕於事前公布有關清洗街道的時間表，詢問是否可轉為要求處方於事後向議會提交已完成清潔街道的時間表，例如若承辦商於某週三上午已完成清洗列堤頓道，便於完成相關報告後告知議會有關清洗時間。他認為部門拒絕事前提供有關資料是「阿支阿左」及「呢樣嘢又話唔得，啲樣嘢又話唔得」，即使議會要求查閱有關資料亦被拒絕，認為轉為要求事後補充有關資料應可以做到。甘議員續指有關報告應列明每季進行的清洗服務位置及相關時間，供當區區議員監察承辦商是否有「蛇王」的情

況出現及有關清潔街道工作是否有妥善完成。

259. 專員表示由於涉及大量人手問題，因此處方需要時間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就甘乃威議員提及「渠筒裝置藝術展覽」的裝置問題，他表示部門已得悉有關問題，稍後會請相關同事進行解釋。他續指處方可考慮於「搵山窿」公園內的「貨櫃」兒童美術館舉辦關於防疫及衛生教育的活動。

260.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³ 盧偉綾女士表示有關「渠筒」裝置於本年二月安裝，亦將於近日進行有關清拆。她表示處方曾派員巡視有關展品，並於發現出現破損的情況後嘗試進行修復，即使未能修復亦會收起有關裝置。

261. 甘乃威議員表示發現有關「渠筒」裝置近日被部門圍封，詢問部門是否出於防疫原因而進行圍封，或是有其他因由。他續指現時康文署的遊樂場地已經重開，詢問何以有關「渠筒」裝置還未重新開放。

26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盧偉綾女士表示有關場地將視乎康文署是否重新開放其兒童遊樂設施而決定是否重開，因此由於康文署於四月上旬已全面開放轄下遊樂設施，部門亦已相應解除有關場地的圍封。

263. 鄭麗琼議員表示助理專員早前曾告知將於本年三月二日上午清洗街道，並於約 10 時 45 分發現有人由堅道 144 號堅道花園開始向東邊方向清洗街道。她指處方曾告知該次洗街範圍將為堅道 100 號至 144 號，而她當日亦於其附近的辦事處守候希望協助監察，惟有關承辦商於她正忙碌地接聽居民電話的時候經已完成有關工作，令她未能監察有關工作。此外，她收到鄰近居民反映，有關承辦商只是隨意用清水沖洗街道，亦只是從堅道花園東邊閘門口清洗至堅道 138 號，她本打算即時聯絡助理專員跟進，惟由於公務繁忙而未能告知。鄭議員表示有關承辦商只會以清水隨便沖洗，未有打掃街道，更遑論清潔街上的狗隻排泄物，因此不清楚部門是否有確實進行監察及是否需要就處方負責的清洗街道服務向審計署作出投訴。鄭議員表示後來向食環署尋求協助，幸得食環署人員經實地查察後進行徹底清潔。他表示並非希望比較兩個部門的工作，而是議員有責任就處方提供的資料進行監察，惟處方卻表示不能告知議員有關洗街時間表，更令議員無法監察。鄭議員表示作為區議員，有責任監察相關工作，因此詢問是否可以只支付一半酬金予該次負責清洗街道的公司。她認為於不清楚有關公司資料及所花費金額的情況下，有關處理對堅道居民並不公平。她明白有關款項並非由區議會批撥，惟有關款項仍來自公帑，作為市民有責任監督是否用得其所。鄭議員續指若每次清洗街道均以同樣隨意的方式進行，根本不會有任何作用，因此對有關服務非常失望。

264. 主席表示相信處方並未派員監察有關工作。她表示早前曾收到街坊反映有關承辦商於科士街清洗街道的時候未有使用擋板，令有關範圍水花四濺。她曾於事後向食環署反映有關問題，希望作出改善，惟食環署告知有關服務並非由該署提供，經與民政處了解後，方發現有關承辦商為民政處委聘。她表示既然處方拒絕預先通知議員監察有關工作，希望處方勤於派員進行相關監察，避免日後再有如此不衛生的情況出現。此外，她表示即使議會未必完成清楚有關服務的清潔程度，惟區內居民會就其於不同時間，不同地方所監察到的承辦商表現告知議員，因此希望處方於使用公帑時用得其所，及需要更頻密地監察承辦商表現。

265. 甘乃威議員表示就中西區民政處就有關洗街服務多番隱瞞議會，令議會未能進行監察工作，向專員作出最後警告，若處方日後仍然拒絕向議會提供清洗街道服務後的時間表，他將請主席去信審計署及申訴專員。他表示議會沒可能接受有關做法，認為議會批款後只是希望得悉有清潔街道服務何時進行的時間表，處方亦拒絕提供，詢問議會如何可發揮其需確保公帑使得其所的角色。甘議員續指其他委員已說明有關服務承辦商清潔街道的方法是如何不正確，其質素亦不專業，令議員於前線收到眾多市民投訴，而處方卻仍不派員進行監察。他表示 15 位中西區區議員可以每天進行相關監察，惟部門於拒絕有關要求的情況下，仍要求議員繼續撥款及同意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甘議員建議在下一次的財委會會議前，若果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仍未能提交有關洗街服務的事前或事後時間表，應去信申訴專員及審計署，要求查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出現甚麼問題需要作出隱瞞，希望記錄在案，並作為是次會議的跟進事項，於下一次會議再行討論。

266. 專員澄清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非由區議會撥款，亦感謝委員就有關洗街服務的言論及意見，包括有關承辦商的表現問題及清洗街道時有否使用擋板，部門會加強監察，亦會與承辦商商討如何提升其服務質素。

267. 甘乃威議員表示雖然有關洗街服務並非由區議會撥款推行，惟事實是部門希望委員就有關文件進行討論。他表示無論議會是否撥款推行有關計畫，既然處方希望議員作出討論，即是希望議員同意有關計畫，並表達相關意見。甘議員認為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畫需要區議會同意，並詢問若議員不同意有關計畫又該當如何，他指若處方希望議員同意有關計畫，卻於議員認為計畫有問題時拒絕向議員提供資料，詢問部門「算點」。甘議員希望就此記錄在案，亦「廢事同呢啲咁嘅人講埋啲廢話」，同時希望秘書把此句同時記錄在案。

第 9 項：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7 時 06 分至 7 時 07 分)

268. 主席表示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日期為 6 月 17 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 5 月 26 日。

269. 會議於下午 7 時 07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通過

主席：黃健菁議員

秘書：李天賜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六月